



2024年一季度 银行业监管处罚 及政策动态分析



普华永道



2024年一季度 银行业监管处罚及政策动态分析

前言	3
1 监管处罚总体情况	4
2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与典型案例	5
3 机构类型分析	15
4 地域分析	26
5 监管处罚事由、依据分析	27
6 监管处罚对象职级、依据分析	29
7 银行机构应关注的新法规、监管政策及应对	30
8 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	34
9 2024年一季度新发布或新修订的重要法规及监管政策	37
结语	40

前言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我国经济运行延续回升向好态势。金融在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支持支撑作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是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内在要求。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近期在《奋力开拓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文章中指出“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强调以稳妥有效风险防控守护金融安全的永恒主题”，必须高度重视金融风险隐蔽性、突发性和传染性，强化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严防增量，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2024年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持续加强金融治理，公布处罚银行业机构共333家，罚款合计约4.2亿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台新规《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并就《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征求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银行业务管理和监管。

为了帮助银行机构更好地理解监管重点、合理规划合规管理工作，普华永道按季度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银行机构处罚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力求在有限的信息基础上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以便协助银行机构将合规任务内嵌在日常营运和管理过程中。同时，普华永道也收集整理了2024年一季度出台的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政策法规清单并简要分析，为银行机构从源头和机制上有效发现和管理风险提供便利。



普华永道中国风险与控制服务团队

2024年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公开披露共**1,320张**监管处罚的罚单，涉及**333家**银行机构，罚单总金额为**41,653.62万元**。季度的罚单中，行政处罚决定主要涉及罚款、警告、禁止从事银行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取消任职资格共6类。

罚单金额/数量

41,653.62 万元

1,320 张

- 农村商业银行：8,820.24万元 / 139 张
- 城市商业银行：7,328.24万元 / 79 张
- 股份制商业银行：6,858.44万元 / 78 张
- 国有商业银行：6,418.2万元 / 110 张
- 村镇银行：3,625万元 / 68 张
- 农村信用社：2,635万元 / 32 张
- 政策性银行：1,600万元 / 15 张
- 个人：1,410.5万元 / 769 张
- 其他：1,388万元 / 11 张
- 金融租赁公司：705万元 / 6 张
- 财务公司：530万元 / 9张
- 消费金融公司：160万元 / 1 张
- 开发性金融机构：150万元 / 2 张
- 外资银行：25万元 / 1 张

涉及机构数量

333 家

- 农村商业银行：134 家
- 村镇银行：66 家
- 城市商业银行：42 家
- 农村信用社：42 家
- 股份制商业银行：17 家
- 财务公司：7 家
- 其他：7 家
- 金融租赁公司：6 家
- 国有商业银行：6 家
- 外资银行：2 家
- 政策性银行：2 家
- 开发性金融机构：1 家
- 消费金融公司：1 家

行政处罚类型

6 类

- 警告：806 张
- 罚款：783 张
- 禁止从事银行业：73 张
- 责令改正：5 张
- 没收违法所得：6 张
- 取消任职资格：8 张

最高金额罚单

鲁金罚决字〔2023〕86号

1,495.13万元

(城市商业银行)

某城市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事由：

关联交易贷款管理不到位、小微企业划型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房地产贷款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同业投资业务管理不到位、违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结构性存款交易运作和管理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以信贷资金购买本行不良资产、承兑汇票业务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问题；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费用、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管理不到位。

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1,495.13万元。其中，总行1,375.13万元，分支机构120万元。

备注1：监管处罚罚单分为作出处罚决定日期和处罚发布日期，本文均按处罚发布日期进行统计。

备注2：本文仅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针对银行业银行机构发布的处罚罚单，数据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

备注3：在计算违法违规事由时，由于单张罚单内包含多个处罚事项，而罚单中的处罚金额未按照处罚事项进行细分，因此针对某个处罚类型的罚单金额为整个罚单的金额。

备注4：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民营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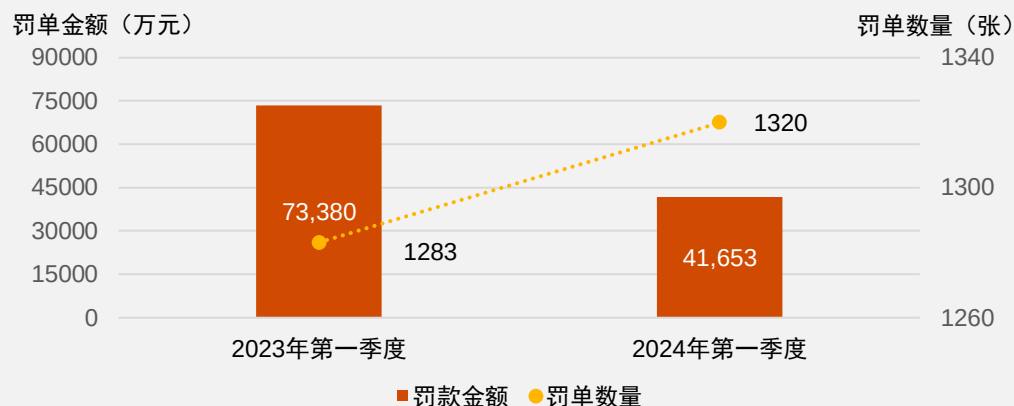
2.1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总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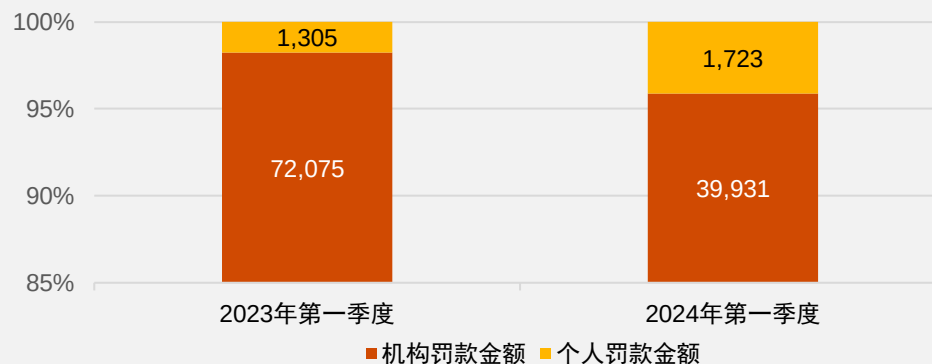
- 2024年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共公布1,320张监管处罚罚单，涉及333家银行机构，罚款总金额达41,653.62万元。从季度总体处罚数据趋势来看，2024年一季度罚款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降幅约为43.2%，但罚单数量同比略微上升2.9%。2024年一季度罚款金额与上一季度相比也有所下降，降幅约为47%，但罚单数量环比基本保持一致。

- 与去年同期与去年四季度相比，2024年一季度机构罚款金额相对下降分别约44.6%与48%，主要因为监管于2023年一季度开展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现场检查以及支持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重大政策落实专项现场检查，2023年四季度各派出机构集中开展常规现场检查。
- 针对处罚对象，2024年一季度同比2023年一季度，对个人的罚款金额是增长418万元。从环比来看，虽然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下降250万元，但与对机构的罚款金额环比下降幅度48%相比，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仅下降12.7%，说明监管机构关注违规事项中的个人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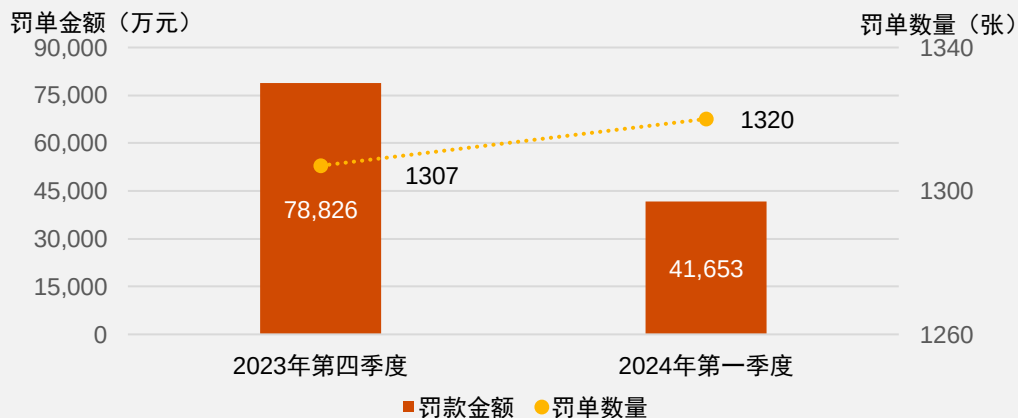
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同比 — 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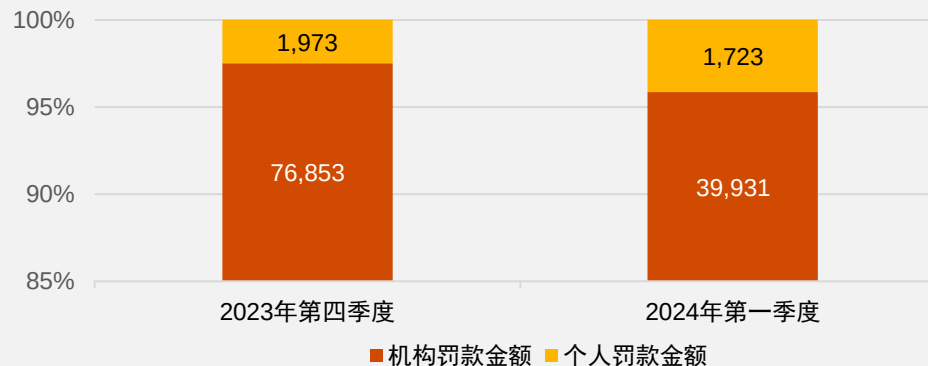
罚款金额及占比同比 — 按处罚对象



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环比 — 总体



罚单金额占比环比 — 按处罚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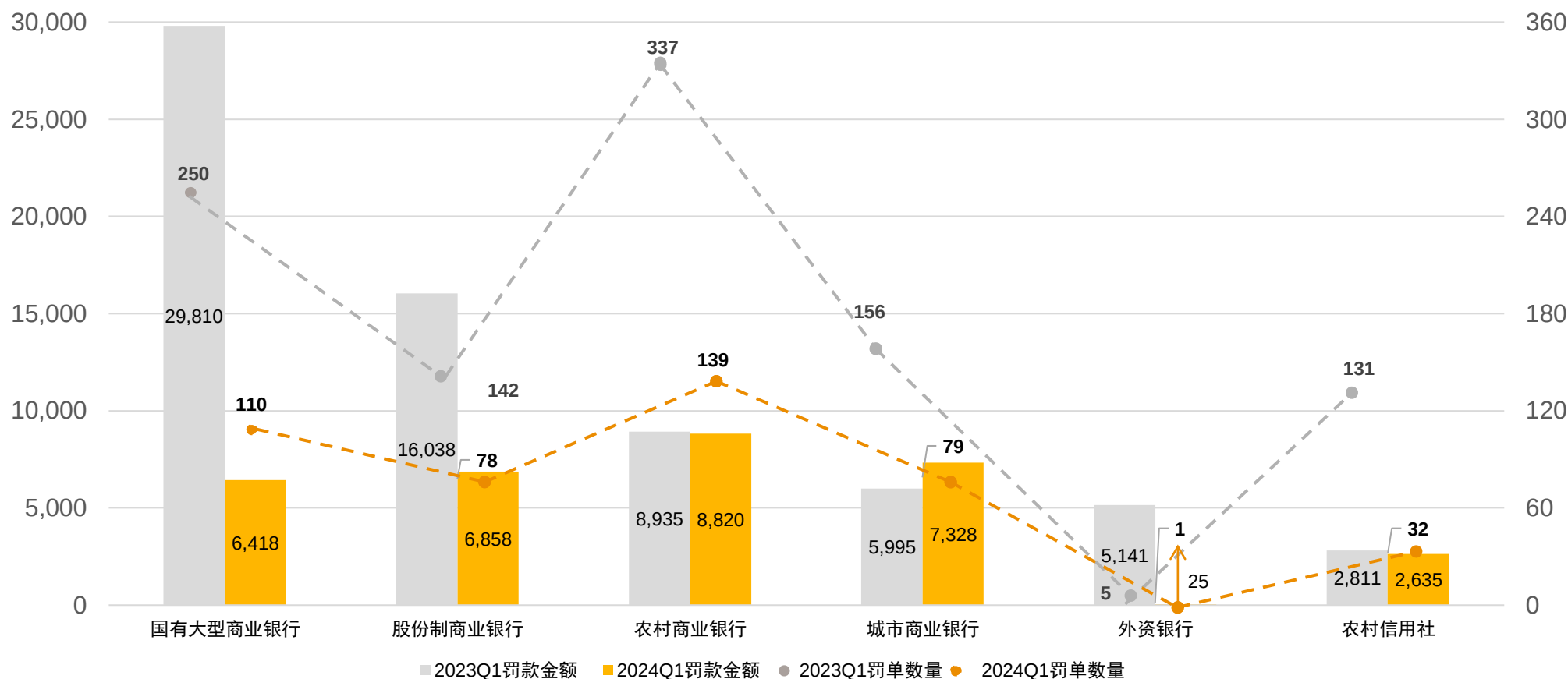


2.1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总体分析（续）

- 从罚单金额和罚单数量来看，2024年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银行机构的监管处罚主要集中在农村商业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等机构类型，农村商业银行一季度罚单金额与罚单数量均位居一季度第一。与去年同期相比，除城市商业银行外，其他机构类型的罚单金额均有所下降，国有商业银行、股份银行的罚款金额下降幅度达到78.4%与57.2%。
- 与去年同期相比，城市商业银行罚款金额出现增长，主要因为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一张针对贷款管理、贷款风险分类、结构性存款交易、承兑汇票业务管理等领域的1,495.13万元的大额罚单。

同期罚款金额及罚单数量对比——按机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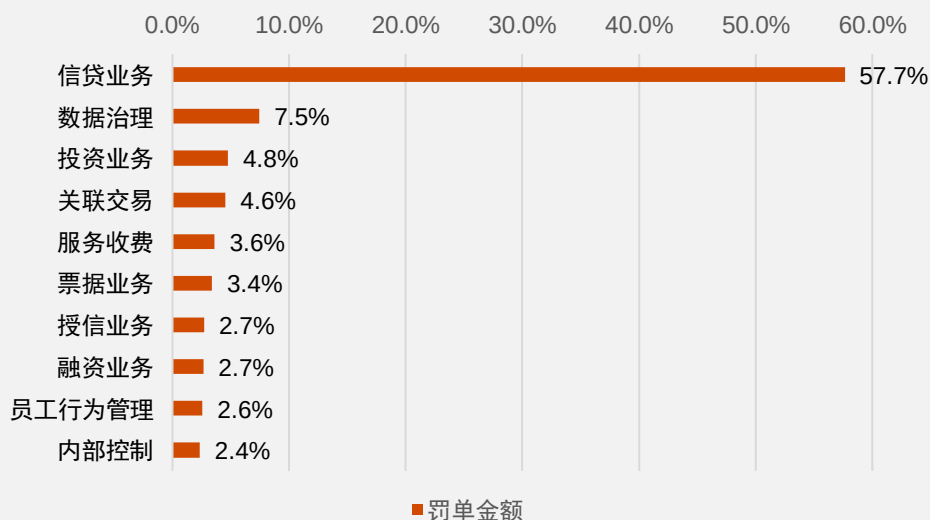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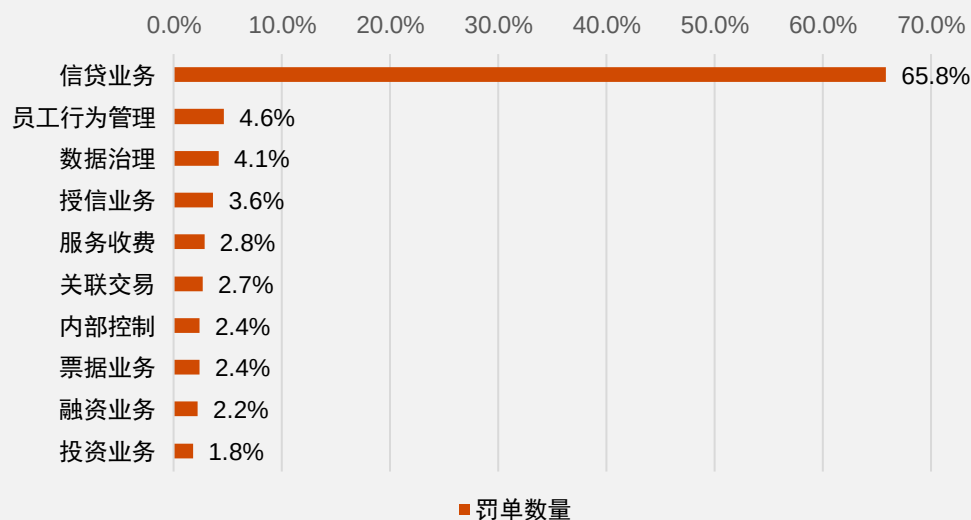
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

- 从总体来看，2024年一季度银行业机构处罚金额占比前十的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主要分布在：信贷业务、员工行为管理、数据治理、融资业务、授信管理、服务收费、票据业务、关联交易、投资业务、内部控制等领域。与2023年一季度相比，**关联交易、融资业务、员工行为管理与内部控制**领域取代合规管理、理财业务、信用卡业务、公司治理领域成为新的处罚重点。
- 其中，信贷业务的罚款金额占比达57.7%，**位居罚款金额首位**，具体处罚事由包括：违规发放贷款、资金流向不符合规定、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其次是数据治理领域，占比7.5%，具体处罚事由主要包括：财务数据不真实、业务数据失真等；第三是投资业务领域，占比4.8%，具体处罚事由主要包括投资业务与代销业务未有效分离等。与2023年一季度相比，**融资业务、投资业务**领域取代案件报送、合规管理领域成为新的处罚重点。
- 从罚单数量来看，信贷业务的罚款数量占比达65.8%，**位居罚款数量首位**，具体处罚事由包括：违规发放贷款、资金流向不符合规定、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
- 值得一提的是，投资业务业务领域的总处罚金额处于第三，占比4.8%，但罚单数量低于其他业务领域，罚单数量占比1.8%，监管机构对投资业务领域单个违规事项的处罚力度较大；
- 此外，员工行为管理领域的罚款数量占比总罚单数量4.9%，位于第二，体现监管机构对员工违规行为的重点关注，具体处罚事由为对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代客理财、代客操作以及诈骗客户财产等。

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的处罚金额占比分布图



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的罚单数量占比分布图



2.2

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续）

从前述汇总处罚可以看出，信贷业务仍是一季度的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治理领域的处罚也逐步加紧。银行机构在注重其贷款三查的同时，还应将监管标准化数据质量的合规规定落实到位，切实保证报送监管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并深究监管数据质量问题背后的经营及机制管理问题，营造严格管控数据质量的合规环境。

序号	重点监管领域	处罚事由	涉及罚单金额	涉及罚单数量	具体表现形式	建议
1	信贷业务管理相关	- 资金挪用、资金流向不符合规定 - 违规发放贷款 - 贷后管理不到位 - 贷款三查不尽职 - 违规处置不良资产、掩盖不良贷款 - 贷款业务不合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 未按照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 - 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不真实	70,062万元	1192张	- 未检查、监督贷款用途，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 - 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贷款 - 线上消费贷款业务贷后管理不尽职 - 未按规定进行贷款风险分类 - 发放贷款承接处置不良资产 - 贷款“三查”不尽职，导致贷款形成损失 - 原员工涉嫌挪用客户资金 - 信贷资金流向缺乏有效管控，资金被挪用于限制性领域 - 固定资产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 - 贷后管理不尽职，信贷资金被挪用 - 个人消费贷款贷后管理严重不审慎 - 贷款支付管理不合规，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 	- 信贷业务人员因业绩压力可能在贷前调查中不严格执行贷款准入条件和限制性条件要求，对所存在的风险甚至主观回避；贷款发放后，信贷人员贷后检查流于形式，忽视对借款人经营情况变化的跟踪了解，导致难以及时发现风险。银行业在过去判断客户贷款风险的手段比较单一，通常仅依赖于客户提供的会计报表、账户信息和授信信息等因素，导致无法掌握借款人真实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贷款从受理审查之日就处在高风险之中。 - 监管针对银行业信贷业务发布了《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三项管理办法。建议银行机构依据最新发文开展“外规内化”工作，结合业务、流程梳理内部管理制度，明确重要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点，压实责任，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借助数字化手段完善信贷业务的贷前、贷中、贷后全链条管理。 - 同时，针对风控意识薄弱问题，建议银行机构合规部门组织信贷业务人员定期进行信贷业务合规培训，开展合规自查，识别潜在合规差距，主动排查风险。
2	数据治理相关	- 财务数据不真实、业务数据失真 - 业务错报 - 数据报送错误 - EAST报送数据质量不合规 - 数据治理机制不健全 - 指标计算不准确	9,057万元	75张	- 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普惠型消费贷款数据错报 - EAST报送数据质量不合规 - 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屡次错报，责令整改后再次错报 - 重要财务数据不真实 - 将银行员工、公务员等个人商用房贷计入普惠型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主贷款统计口径 - 小微企业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企业划型不准确，将大中型企业纳入小微企业统计	- 建议银行机构清晰定义数据管理的角色分配及其工作职责范围；明确数据归口管理部门、业务部门、信息科技部门和内控合规部门等相关部门的问责和合作机制；明确数据标准体系，强化源头数据质量管理，保障各环节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 建议银行机构加快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数据质量管理应覆盖业务需求分析、数据质量评估、业务影响评估、原因分析、问题跟踪整改等方面；构建覆盖各项业务和管理数据的信息系统，从数据采集、使用、加工、报送几个环节实现自动化。

2.2 重点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续）

- 进一步地，我们对不同机构类型从管理环节维度进行了拆分和简要分析，下图列示各机构类型处罚金额排名前五的关键管理环节。
- 信贷业务作为监管处罚的重灾区，值得注意的是股份制商业银行处罚金额前五大管理环节中均与信贷业务管理相关，包括贷款资金管理、贷款三查、贷款资金管理、贷后管理、授信管理。此外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以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前三大管理环节中均与信贷业务管理相关，农村商业银行与股份制银行均侧重于贷款资金管理。
- 对于国有商业银行而言，员工行为管理处于处罚金额首位，需要重点关注。而对于股份制商业银行而言，授信管理则应该引起重视。

管理环节的处罚金额排名前五 — 按机构类型

	Top1	Top2	Top3	Top4	Top5
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资金管理	贷后管理	贷中管理	投资运营管理	贷款三查
国有商业银行	员工行为管理	贷款三查	授信管理	贷后管理	贷款管理（总体）
城市商业银行	贷款资金管理	贷后管理	投资运营管理	票据管理	贷款三查
股份制商业银行	贷款资金管理	贷款三查	贷款资金管理	贷后管理	授信管理
农村信用社	贷中管理	贷款管理（总体）	贷款三查	流动资产质押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

注：此处选取的机构类型为本季度罚单总额排名前五的银行机构。对于涉及多个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2.3

较严厉的行政处罚情况分析

2024年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公布的1,320张罚单中，除罚款、警告外，其他的有代表性处罚情况列示如下：

处罚情形	主要违法违规事由	罚单数量	机构示例
禁止从事银行业	1. 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2. 违规办理个人贷款、普惠金融卡业务； 3. 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严导致案件发生； 4. 违规调整企业规模规避授权管理要求、授信调查不尽职； 5. 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6. 贷款“三查”未尽职。	73	• 广西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14家农村信用社； • 武汉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7家农村商业银行； • 某股份制商业银行连云港分行等4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 某国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市分行等16家国有商业银行； • 江苏某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城市商业银行； • 新疆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村镇银行。
取消任职资格	1. 主要股东关联方授信余额集中度超比例违规； 2. 违规办理票据业务； 3. 贷前调查不尽职以及贷款三查不尽职； 4. 个人贷款资金流入房地产市场，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规模； 5. 违规套取银行信贷资金。	8	• 山西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2家农村信用社； • 河南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典型案例分析

2024年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公布的罚单中，需要注意的个案处罚情况列示如下：

须重视数据安全， 建立数据安全风险监 测与处置机制

案例背景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某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布的罚单，处罚事项包括相关系统未建灾备或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同城数据中心长期存在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未得到整改，对外包数据中心的准入前尽职调查和日常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部分数据中心存在风险隐患，数据中心机房演练流于形式，部分演练为虚假演练，数据中心重大变更事项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等共计13项处罚事项，其中涉及数据安全、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数据安全风险监测与处置机制共计13项。

分析与建议

- 《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自2024年3月22日起公开征求意见，明确各银行保险机构应规范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金融安全。
- 建议银行机构应将数据安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管理流程，主动评估风险，对数据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监测，防止数据破坏、泄露、非法利用等安全事件发生。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审计部门定期对数据安全开展审计、监督检查与评价。

须防范业务过程 中的操作风险

案例背景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冈监管分局对某国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山县支行公开披露的罚单事由为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柜面业务操作不规范，对该国有商业股份银行英山县支行罚款95万元。

分析与建议

- 2023年12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明确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规定风险管理基本要求以及细化管理流程和管理工具。
- 建议银行机构结合监管要求和自身实际，建立全流程的立体化操作风险管理机制，有针对性地补足短板或空白，积极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和工具的优化，多措并举实现操作风险管理的升维进阶，推动从“定性”走向“定量”。进一步地，金融机构应当有效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管理操作风险，重点建设领域包括：利用因子体系识别管控重点、搭建操作风险画像平台等。

2.4

典型案例分析（续）

2024年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公布的罚单中，需要注意的个案处罚情况列示如下：

须对涉刑案件风险进行防控

案例背景

- 2024年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伊犁监管分局对新疆某村镇银行前山涝坝支行公开披露罚单，处罚事由为信贷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发生员工涉刑案件**，处罚结果为对机构罚款人民币70万元；对支行行长警告并处罚款7万元。

分析与建议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11月正式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要求建立案件风险防控组织体系，监事会承担案件风险防控监督责任，**案件风险防控工作**需要纳入审计范围。
- 建议银行机构遵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结合外部风险信号构建自身的案事件库，实时、动态掌握案件风险防控要点，识别重要领域及内控薄弱环节，建立有针对性的防控机制。

加强对合作机构管理

案例背景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对某消费金融公司公开披露罚单，主要案由为该公司将部分产品贷款发放、本息回收等关键环节操作全权委托合作机构执行，处以罚款160万元。

分析与建议

- 2024年3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以推进消费金融公司规范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办法》对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了优化调整。
-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构建欺诈风险防控体系，保障信贷资金安全；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应当强化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不得将与贷款决策和风险控制等核心管理职能密切相关的业务外包。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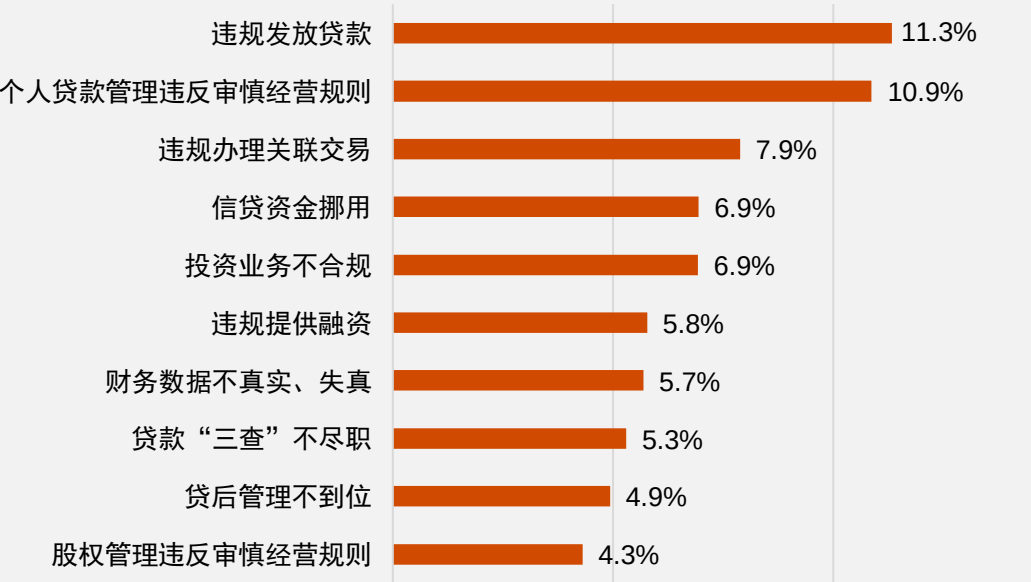
百万级罚单分析

- 2024年一季度百万级以上罚单的罚款总金额达20,900.38万元，罚单数量共94张。2023年同期百万级以上罚单的罚款总金额为52,154万元，罚单数量共64张。相较于去年同期，百万级以上罚单总金额下降幅度近60%。
- 从罚款事由来看，2024年一季度典型罚单处罚事由主要包括：“违规发放贷款”“个人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重大关联交易未经审议、关联方认定不合规”“信贷资金挪用”“投资业务不合规”“违规提供融资”“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数据错报”“贷款三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尽职”“股权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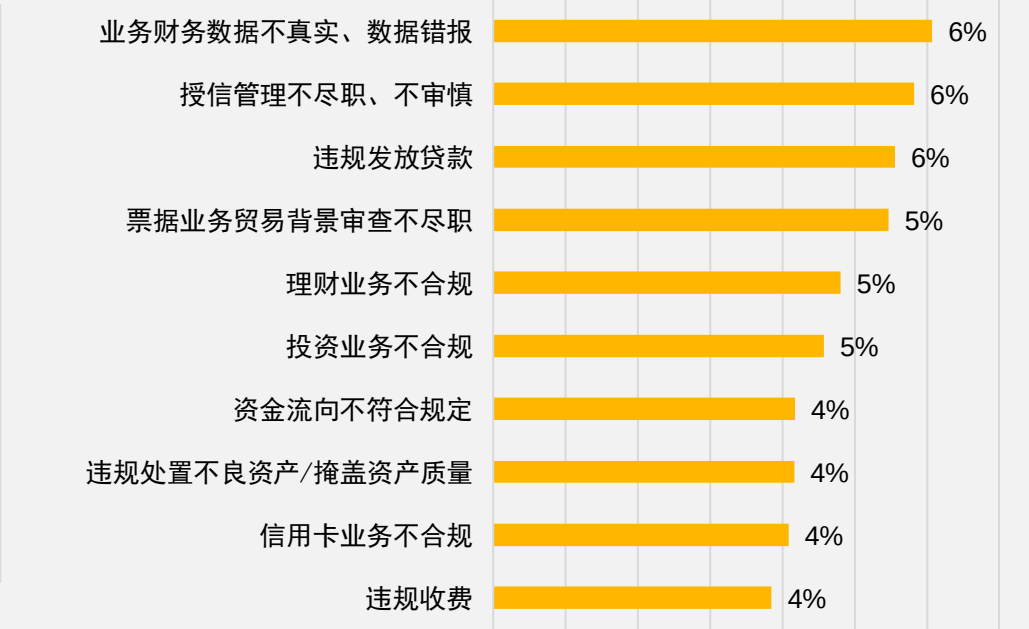
其中，新增了处罚事项“信贷资金挪用、贷款资金挪用、现金挪用”“贷后管理不到位、不尽职”“贷款“三查”不尽职”“个人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提供融资”“违规办理关联交易”“股权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新增处罚事由的罚款金额占比合计达46%。

- 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一季度，监管对于贷款管理相关事项加大了处罚力度，前五项处罚事由有三项与贷款管理相关。此外，“违规发放贷款”的罚款金额占比为11.3%，位列第一位。

重点处罚事由的金额占比分布图——2024年一季度



重点处罚事由的金额占比分布图——2023年一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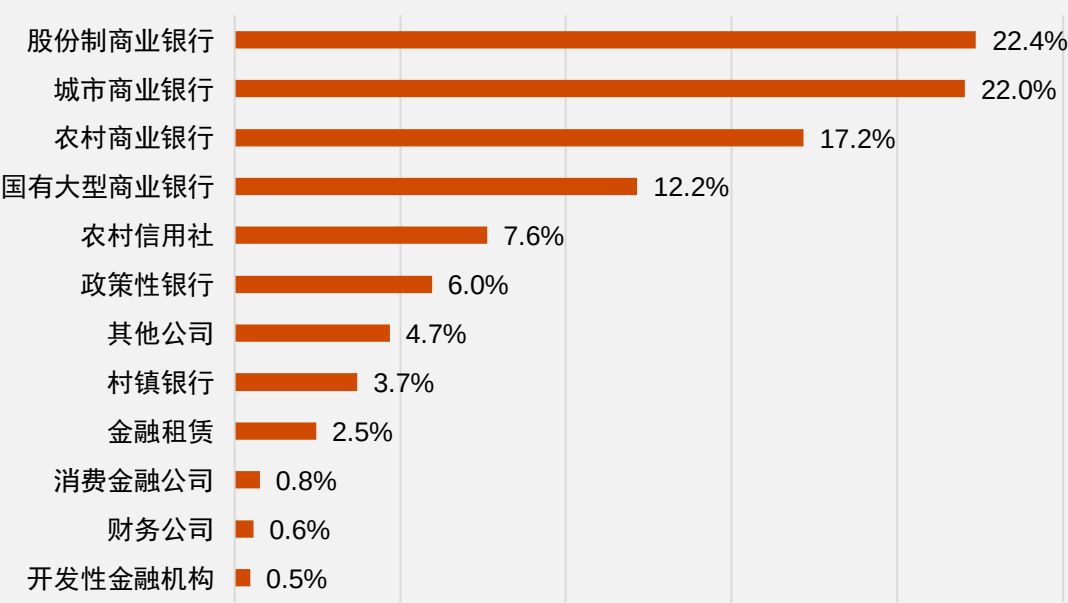
注：1. 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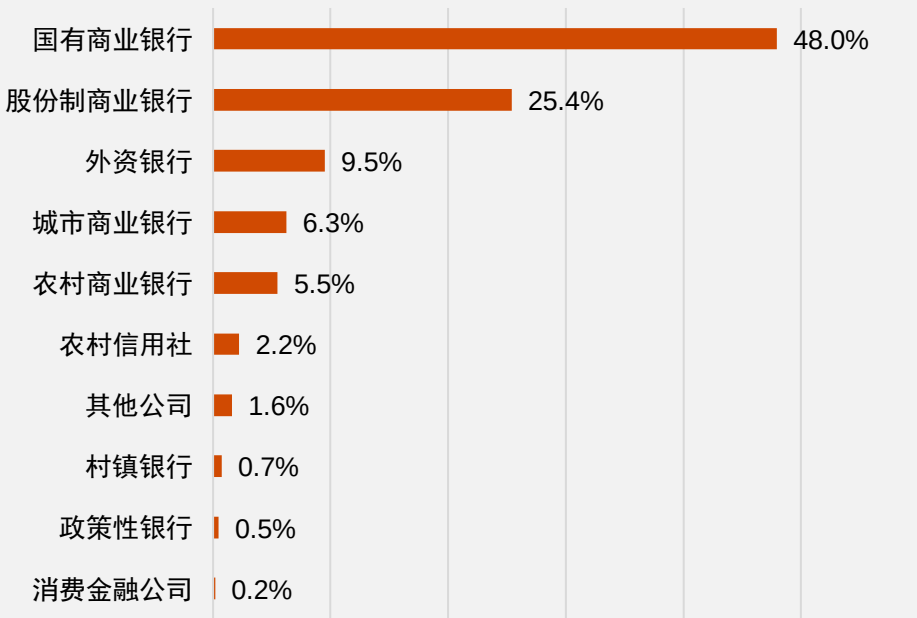
百万级罚单分析（续）

- 2024年一季度百万级以上罚单的罚款总金额达20,897.38万元，罚单数量共94张。2023年同期百万级以上罚单的罚款总金额为52,154万元，罚单数量共64张。相较于去年同期，百万级以上罚单总金额下降幅度近60%，表明违规事项的严重程度有所下降；但相较于2023年同期，百万级罚单数量上升近47%，表明违规事项案例上升。
- 从2024年一季度被处罚银行机构类型来看，主要包括股份制商业银行（22.4%）、城市商业银行（22%）、农村商业银行（17.2%）、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2%）、农村信用社（7.6%）、政策性银行（6%）、“其他公司”（4.7%）、村镇银行（3.7%）、消费金融公司（0.8%）、财务公司（0.6%）、开发性金融机构（0.5%）。
- 对比2023年同期，2024年一季度城市商业银行的处罚金额占比从6.3%上升至22%，排名也从第四位上升至第二位，主要是由于2024年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针对某城市商业银行公开披露出1,495.13万元大额罚单。

被处罚机构的金额占比分布图——2024年一季度



被处罚机构的金额占比分布图——2023年一季度



注：2024年一季度中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民营银行、信托公司。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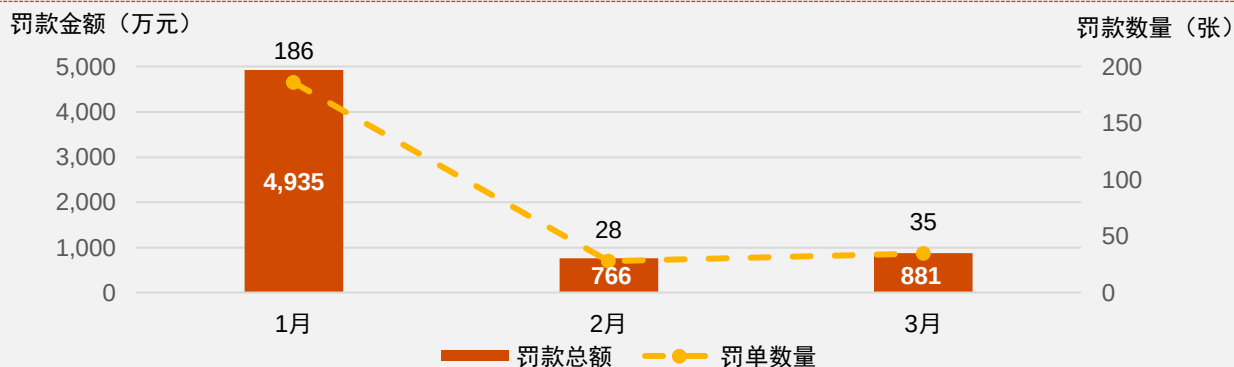
3.1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国有商业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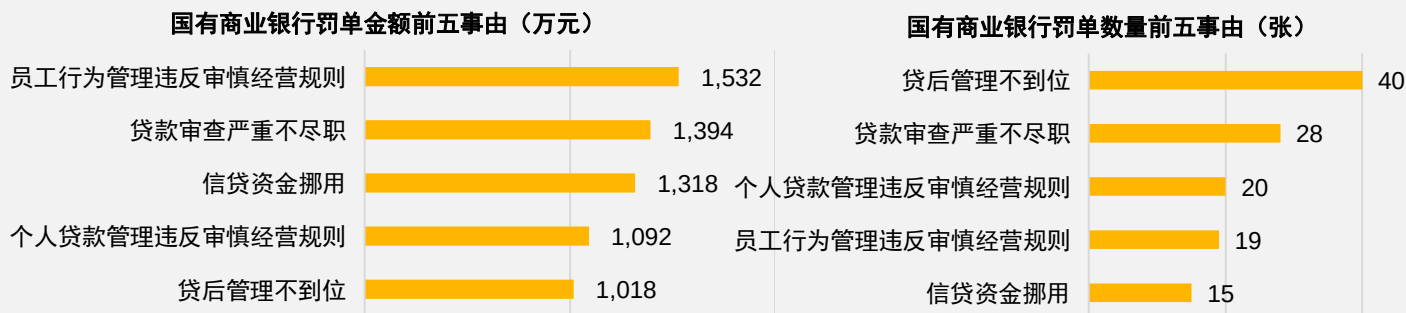
- 根据2024年一季度数据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披露对6家国有商业银行处罚的罚单。国有商业银行季度罚单数量达249张，在银行机构罚单中占比19%；国有商业银行累计罚款总金额约6,582万元，占比16%。罚单数量在银行机构中位居第二位。从月度趋势来看，一月份罚单数量与罚单金额最高，某国有商业银行等均涉及单张罚款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大额罚单，其中某国有商业银行涉及1张超600万元大额罚单导致一月份罚款金额远高于其他月份。

- 按照处罚金额排序，国有商业银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员工行为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审查严重不尽职”“信贷资金挪用”“个人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后管理不尽职”。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国有商业银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审查严重不尽职”“个人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员工行为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资金流向不符合规定”。

月度国有商业银行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季度国有商业银行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注：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某国有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2024年1月公开披露向某国有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645万元的罚单。处罚原因主要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三查”不到位、员工违规保管相关重要单证、代理营业机构违规代理销售、对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予以贴现等。



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某国有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

2024年一季度公开披露向某国有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累计金额达1,611万元的罚款，总额为国有商业银行业之首，占据季度国有商业银行罚款总金额约24%。处罚原因主要包括贷款审查严重不尽职、个人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搭售理财产品、财务数据不真实、年报信息披露不合规、员工行为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



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某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其分支行

2024年一季度公开披露向某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其分支行罚单共计55张，总量为国有商业银行罚单数量之最，占据季度国有商业银行罚单22%。其公开披露的罚单包含银行机构罚单18张，个人罚单37张，个人及银行机构罚单13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财务数据不真实、贷后管理不到位、信用卡风险检测存在缺陷、信贷资金挪用、个人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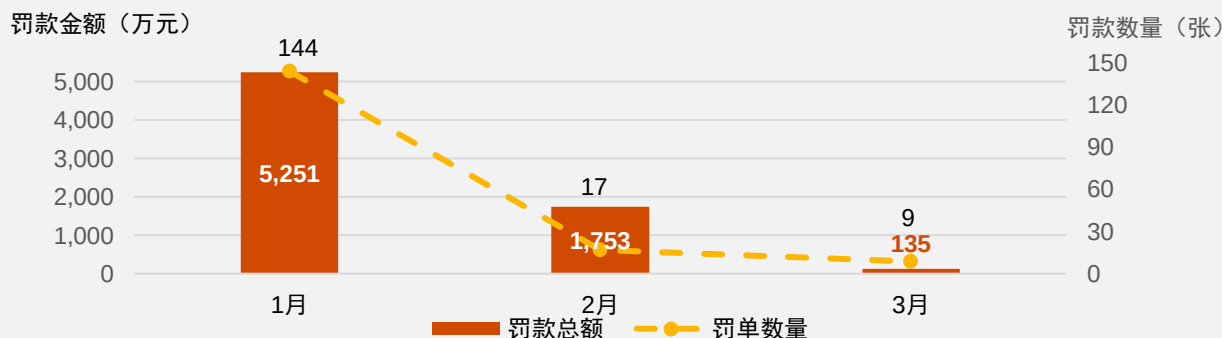
3.2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股份制商业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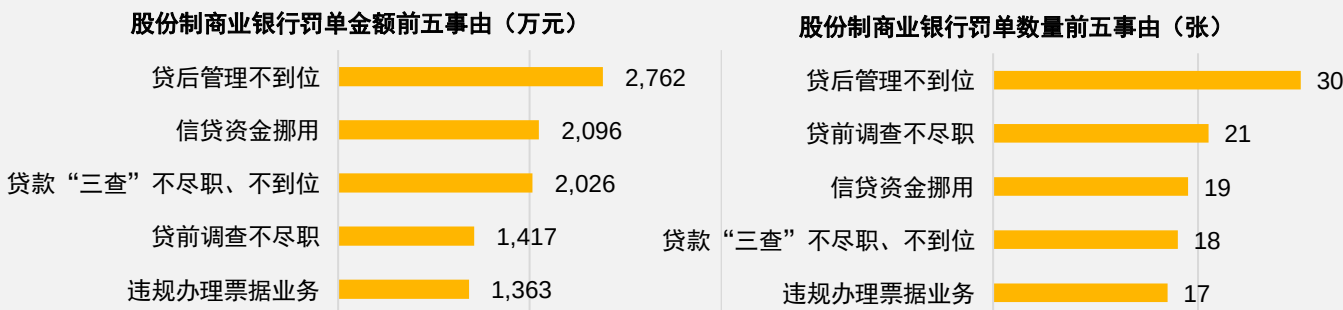
- 根据2024年一季度数据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披露对17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处罚的罚单。股份制商业银行累计罚款总金额约7,139万元，占银行机构罚款总额的17%；罚单数量合计170张，占比13%。从月度趋势来看，一月份罚单数量最高，银行机构罚单62张，个人罚单82张，处罚事由主要集中在贷后管理领域。同时，1月份罚款金额也最高，主要因为一月份公布14张百万级罚单。

- 按照处罚金额排序，股份制商业银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贷后管理不到位”“借贷资金挪用”“贷款‘三查’不尽职、不到位”“贷前调查不尽职”“违规办理票据业务”。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股份制商业银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贷后管理不到位”“贷前调查不尽职”“借贷资金挪用”“贷款三查”“不尽职、不到位”“违规办理票据业务”。

月度股份制商业银行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季度股份制商业银行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注：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某大型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北京分行**

2024年2月公开披露向某大型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北京分行507万元的罚单，对银行机构罚款461万元、个人罚款46万元。处罚原因主要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发放贷款、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不规范等。

**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某大型国有控股股份制银行及其分支行**

2024年一季度累计披露罚单金额1,104万元，总额为股份制商业银行之首，占据季度股份制商业银行罚款总金额约15%。其中包含50万元罚款以上的罚单5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贷后管理不到位、贷前调查不尽职、未按照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等。

**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某大型国有控股股份制银行及其分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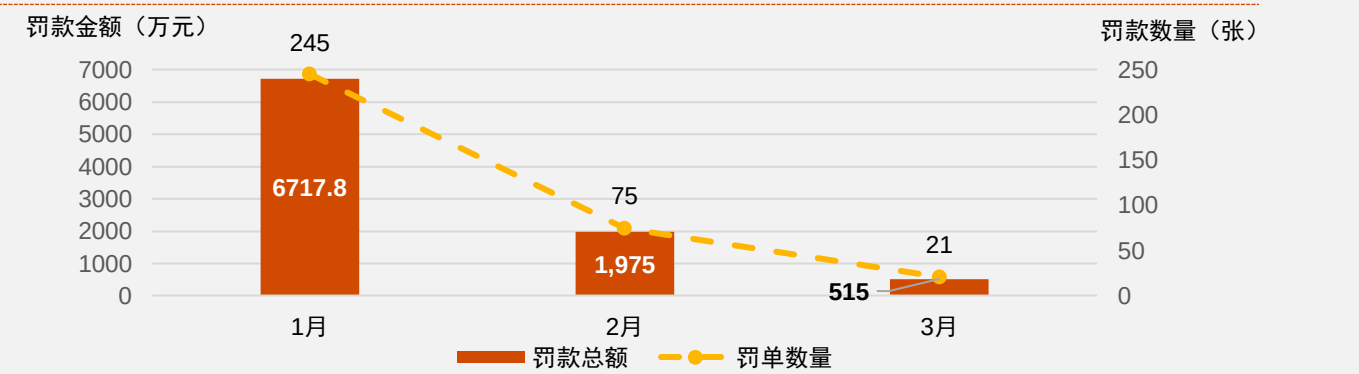
2024年一季度公开披露罚单36张，总量为股份制商业银行罚单数量之最，占据季度罚单的21%。罚单包含银行机构罚单10张，个人罚单26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违规发放贷款、违规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贷款管理不到位、授信审批流程不规范、贷前调查不尽职。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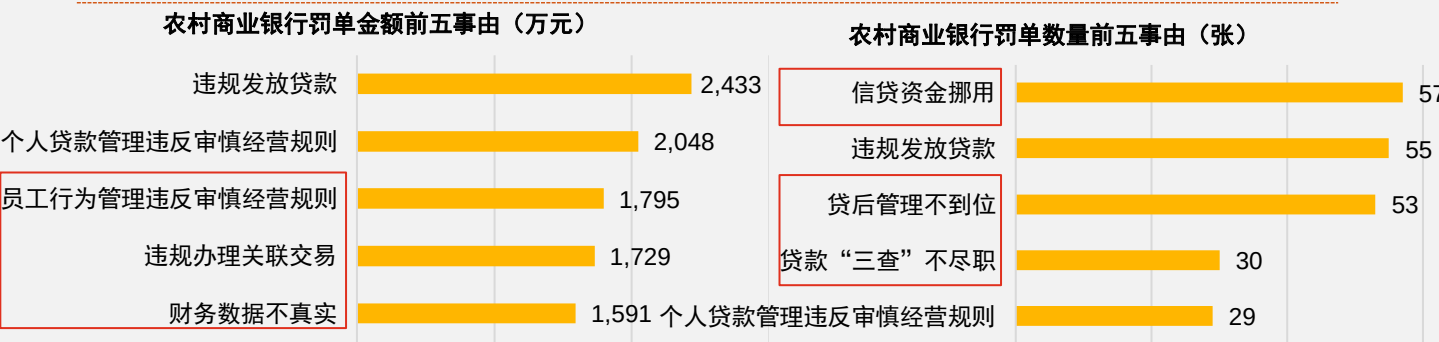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农村商业银行

- 根据2024年一季度数据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披露对134家农村商业银行处罚的罚单。农村商业银行累计罚款总金额共9,208.24万元，占银行机构罚款总额的2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披露农村商业银行季度罚单达341张，位居第一，占比26%。从月度趋势来看，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均呈逐月递减趋势。一月份罚款数量及罚款金额最高，主要原因为1月份公布14张百万级罚单。二月份罚款数量及罚款金额逐渐下降。
- 按照处罚金额排序，农村商业银行一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违规发放贷款”“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员工行为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办理关联交易”“财务数据不真实”。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农村商业银行一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信贷资金挪用”“违规发放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尽职”“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

月度农村商业银行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季度农村商业银行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注：红色框表示按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统计的前五大违规事由中不同的处罚事由。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宁波某农村商业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在2024年1月公开披露向宁波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60万元的罚单，是对银行机构层面的罚款。处罚原因主要包括异地非持牌机构整改不到位、违规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违规跨区域开展信贷业务、贷款“三查”不尽职等，共计12条处罚事由。



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宁波某农村商业银行及其分支行

2024年一季度公开披露向宁波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的累计金额达565万元的罚款，总额为农村商业银行之首，占据季度农村商业银行罚款总金额约6.2%。处罚原因主要包括异地非持牌机构整改不到位、违规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违规跨区域开展信贷业务、贷款“三查”不尽职等，共计13条处罚事由。



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江西某农村商业银行及其分支行

2024年一季度公开披露罚单12张，总量为农村商业银行罚单数量之最，占据季度农村商业银行罚单3.6%。罚单包含银行机构罚单1张，个人罚单11张。公司层面罚款200万元。处罚事由包括：授信审批流不规范、员工行为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办理关联交易、公司治理与监管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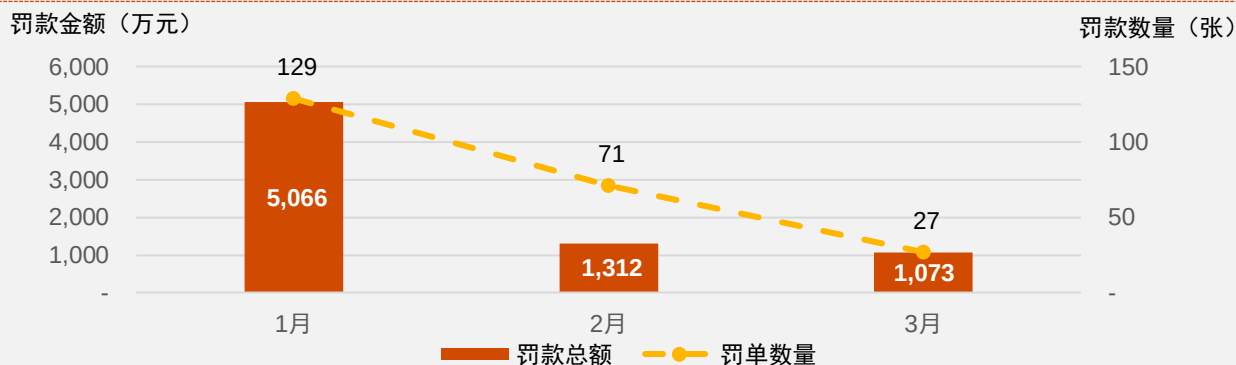
3.4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城市商业银行

- 根据2024年一季度数据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披露对42家农村城市银行处罚的罚单。城市商业银行季度罚单数量达227张，在银行机构罚单中占比17%；城市商业银行累计罚款总金额约7,451万元，占比18%。罚单数量在银行机构中位居第三位。从月度趋势来看，城市商业银行月度的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呈逐月递减趋势。一月份最高罚单金额为1,495.13万元。

- 按照处罚金额排序，城市商业银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违规发放贷款”“投资业务运作不合规”“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违规办理关联交易”“违规办理票据业务”。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城市商业银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违规发放贷款”“贷款“三查”不尽职”“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挪用”“贷后管理不到位”。

月度城市商业银行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季度城市商业银行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城市商业银行罚单金额前五事由 (万元)

城市商业银行罚单数量前五事由 (张)

违规发放贷款	2,955	违规发放贷款	40
投资业务运作不合规	2,858	贷款“三查”不尽职、不到位	25
个人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2,274	个人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24
违规办理关联交易	2,267	信贷资金挪用	22
违规办理票据业务	2,129	贷后管理不到位	20

注：红色框表示按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统计的前五大违规事由中不同的处罚事由。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山东某城市商业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在2024年1月公开披露向山东某城市商业银行1,495.13万元的罚单，是银行机构层面罚款。处罚原因主要包括关联交易贷款管理不到位、小微企业划型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房地产贷款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等，共计15条处罚事项。

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山东某城市商业银行及其分支行

2024年一季度累计公开披露的罚款金额达1,530万元，总额为城市商业银行之首，占据季度城市商业银行罚款总金额约20%。罚款原因主要包括关联交易贷款管理不到位、小微企业划型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房地产贷款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等，共计15条处罚事项。

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江苏某商业银行及其分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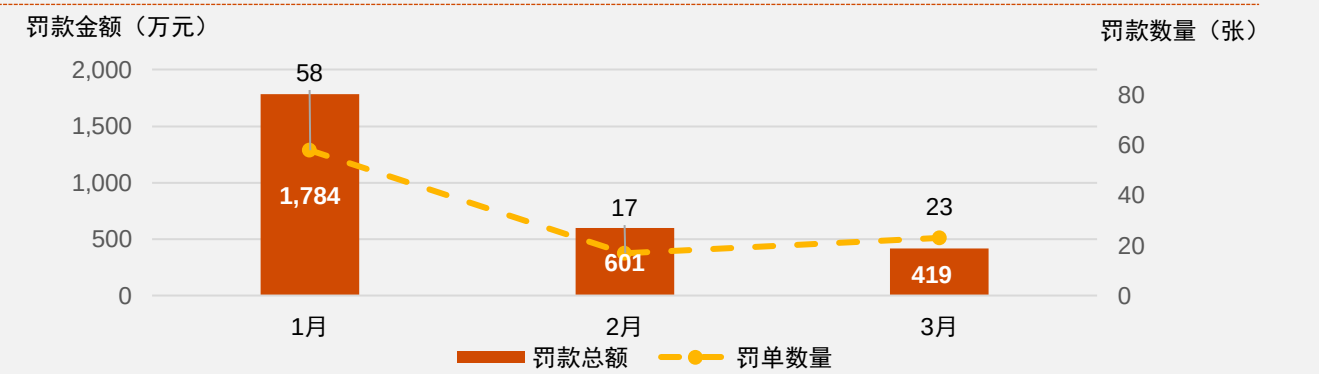
2024年一季度公开披露向江苏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的罚单共计22张，总量为城市商业银行罚单数量之最，占据季度城市商业银行罚单数量的9.6%。其中银行机构罚单2张，个人罚单20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信贷资金被挪用、违规发放贷款、虚增存款、员工行为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

3.5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农村信用社

- 根据2024年一季度数据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披露对42家农村信用社处罚的罚单。农村信用社罚单达98张，在银行机构罚单中占比7%；农村信用社累计罚款总金额约2,804万元，占季度银行机构罚款总额约6.7%。从月度趋势来看，一月份罚款数量及罚款金额最高，二、三月份的罚款数量及罚款金额较一月份均下降较多。
- 按照处罚金额排序，农村信用社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违规发放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违规办理关联交易”“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农村信用社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违规发放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员工行为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前调查不尽职”。

月度农村信用社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季度农村信用社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注：红色框表示按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统计的前五大违规事由中不同的处罚事由。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福建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1月公开披露向福建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425万元的罚单。处罚原因主要包括贷前调查不尽职、违规发放重组贷款、股东股权管理不到位、信用风险管理薄弱、向关联方发放贷款未执行履职回避制度、向提供虚假签字申贷材料的贷款主体发放无还本续贷等，共计7条处罚事由。



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福建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一季度公开披露的最高罚款金额为425万元，同时也是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占据季度农村信用社罚款总金额约15%。处罚原因主要包括贷前调查不尽职、违规发放重组贷款、股东股权管理不到位、信用风险管理薄弱、向关联方发放贷款未执行履职回避制度、向提供虚假签字申贷材料的贷款主体发放无还本续贷等，共计7条处罚事由。



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浙江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一季度公开披露向浙江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罚单共计11张，总量为农村信用社罚单数量之最，占据季度农村信用社罚单11%。其公开披露均为个人罚单。罚款原因主要包括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违规发放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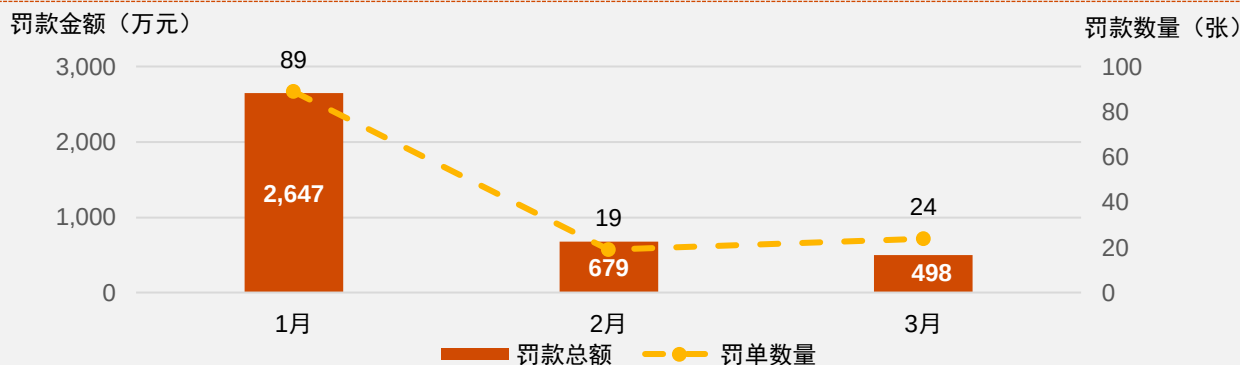
3.6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村镇银行

- 根据2024年一季度数据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披露对66家村镇银行处罚的罚单。村镇银行罚单达132张，在银行机构罚单中占比10%；村镇银行累计罚款总金额约3,824万元，占比9%。从月度趋势来看，1月份罚款数量及罚款金额均为一季度最高，二、三月份的罚款数量及罚款金额较1月份均下降较多。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24张50万元以上的罚单，最高罚单金额为450万元，处罚事由主要集中在贷款发放领域。

- 按照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排序，村镇银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违规发放贷款”“贷款‘三查’不尽职”“违规办理关联交易”“信贷资金挪用”“同业业务期限不合规”。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不真实”“个人贷款管理”取代“违规办理关联交易”“同业业务期限不合规”成为村镇银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月度村镇银行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季度村镇银行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注：红色框表示按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统计的前五大违规事由中不同的处罚事由。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四川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在2024年1月公开披露向四川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50万元的罚单，是对银行机构层面的罚款。处罚原因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三查”不尽职，违规办理关联交易，违规发放贷款等。



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四川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一季度公开披露向四川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金额达480万元的罚款，总额为村镇银行之首，占据季度村镇银行罚款总金额约12.6%。处罚原因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三查”不尽职，违规办理关联交易，违规发放贷款等。



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新疆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一季度公开披露向新疆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罚单共计9张，总量为村镇银行罚单数量之最，占据季度村镇银行罚单6.8%。罚单包含银行机构罚单2张，个人罚单7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违规发放贷款、贷前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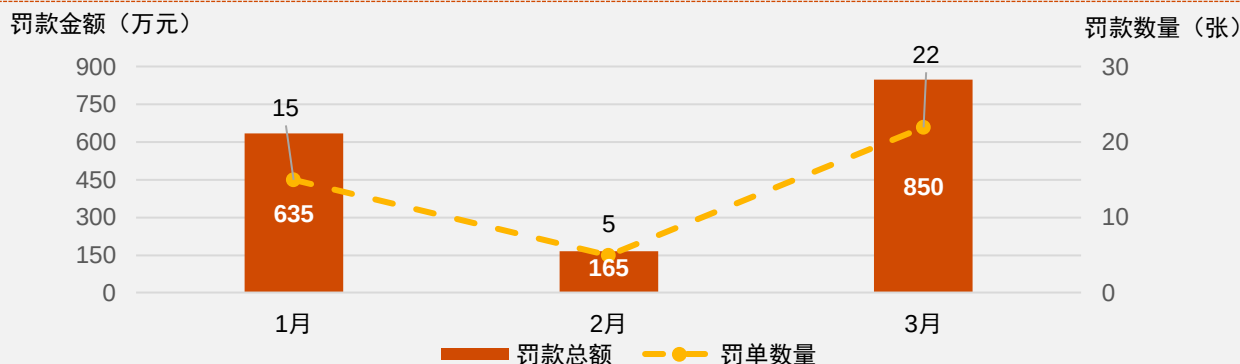
3.7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政策性银行

- 根据2024年一季度数据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披露对2家政策性银行处罚的罚单。政策性银行罚单达42张，在银行机构罚单中占比3%；政策性银行累计罚款总金额约1,650万元，占比4%。从月度趋势来看，罚款金额与罚款数量均呈波动趋势，二月份罚款数量及罚款金额均有下降，但三月份又呈现上升趋势。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公布8张50万元以上的罚单，最高罚单金额为440万元，处罚事由主要集中在贷款发放及贷款管理领域。

- 按照处罚金额排序，政策性银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违规发放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贷前调查不尽职”“财务数据不真实”“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信贷资金挪用”“违规提供融资”与“贷款‘三查’不尽职”取代“贷前调查不尽职”“财务数据不真实”“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成为政策性银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月度政策性银行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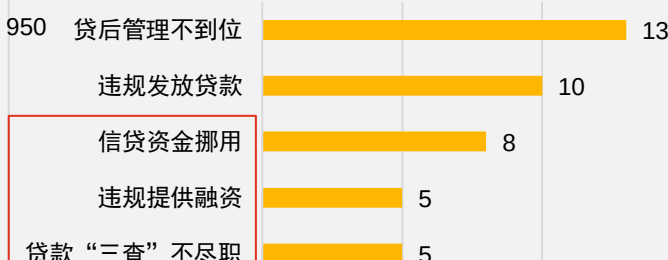


季度政策性银行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政策性银行罚单金额前五事由 (万元)



政策性银行罚单数量前五事由 (张)



注：红色框表示按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统计的前五大违规事由中不同的处罚事由。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某政策性银行吉林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在2024年3月公开披露向某政策性银行吉林分行440万元的罚单，是对机构的罚款。处罚原因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测算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押品管理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力等**。

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某政策性银行及其分支行

2024年一季度公开披露向某政策性银行及其分支行披露的累计金额达1,115万元的罚款，总额为政策性银行之首，占据季度政策性银行罚款总金额约68%。处罚原因主要包括**违规发放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财务数据不真实、贷前调查不尽职、违规提供担保等**。

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某农业政策性银行及其分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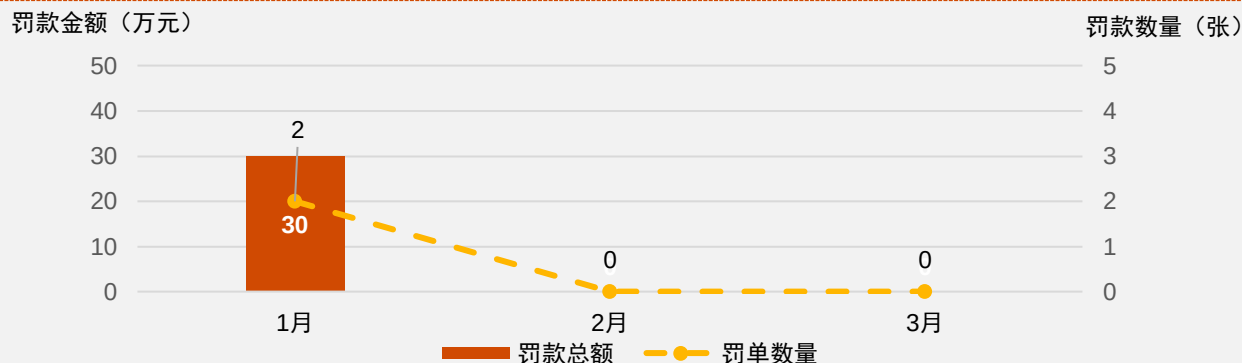
2024年一季度公开披露向某政策性银行及其分支行的罚单共计23张，总量为政策性银行罚单数量之最，占据季度政策性银行罚单55%。罚单包含银行机构罚单10张，个人罚单13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贷款“三查”不尽职、信贷资金挪用、迟报案件信息、并购贷款业务不合规等**。

3.8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外资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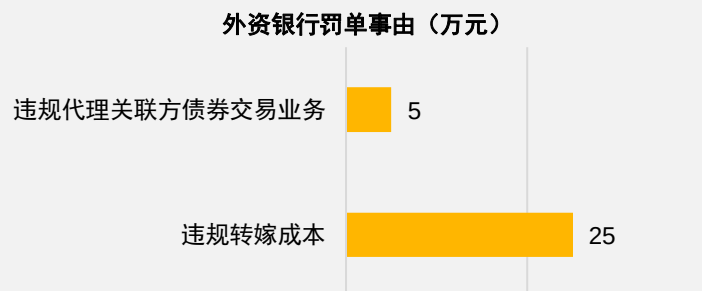
- 根据2024年一季度数据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披露对2家外资银行处罚的罚单。外资银行罚单数量为2张，累计罚款总金额约30万元，占比季度银行机构罚款总额0.07%。
- 从月度趋势来看，外资银行一月份发生2张罚单，其中机构罚单1张，个人罚单1张。一季度发生最大罚单金额为25万。一季度违法违规事由为：“违规代理关联方债券交易业务”“违规转嫁成本”。

月度外资银行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季度外资银行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一季度外资银行罚单数量较少，违法违规事由为：“违规代理关联方债券交易业务”“违规转嫁成本”。

**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某外资银行济南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在2024年1月公开披露向某外资银行济南分行25万元的罚单，是对银行机构层面的罚款。处罚原因主要为**违规转嫁成本**。

**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某外资银行济南分行**

2024年一季度累计公开披露的罚款金额为25万元，总额为外资银行之首，占据季度外资银行罚款总金额约83%。处罚原因主要为**违规转嫁成本**。

**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某外资银行济南分行和某外资银行上海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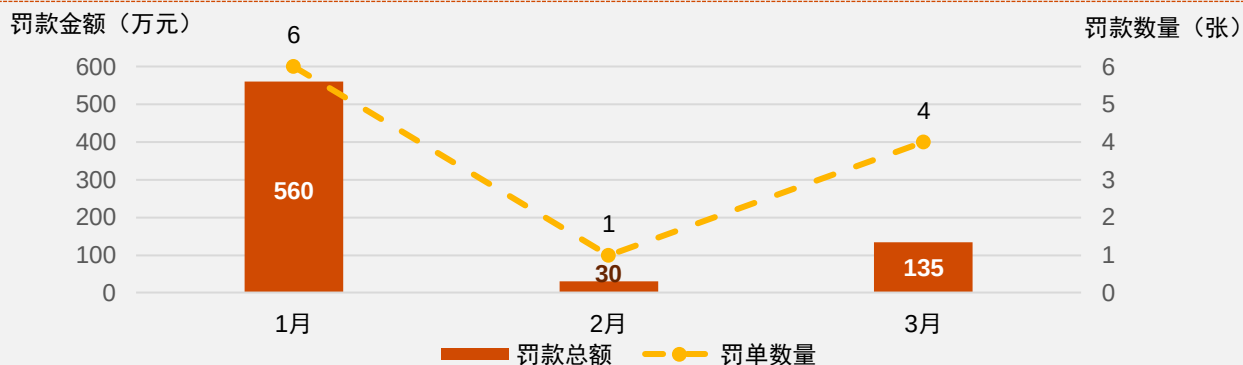
2024年一季度公开披露向某外资银行济南分行和某外资银行上海分行的罚单各1张，各占据季度外资银行罚单50%。罚单包含银行机构罚单1张，个人罚单1张。罚款原因主要为**违规转嫁成本**、**违规代理关联方债券交易业务**。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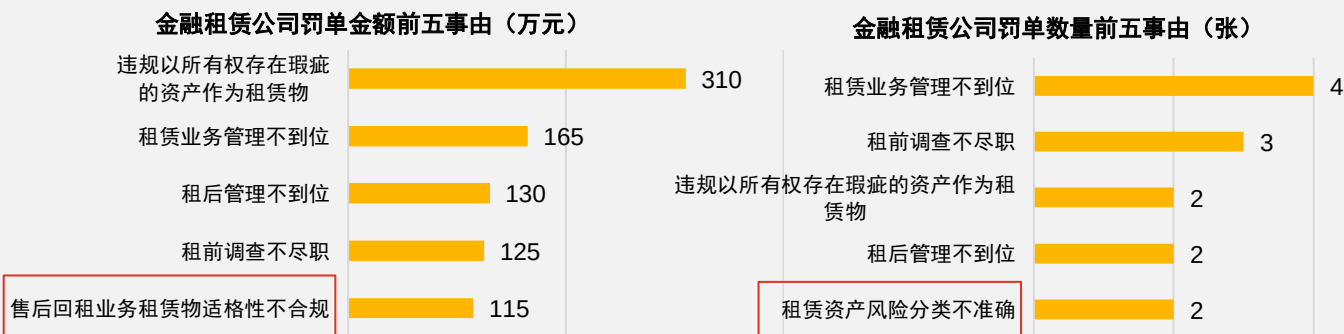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金融租赁公司

- 根据2024年一季度数据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披露对6家金融租赁公司处罚的罚单。金融租赁公司罚单达11张，在银行机构罚单中占比1%；金融租赁公司累计罚款总金额约725万元，占比1.7%。从月度趋势来看，一月份罚款数量及罚款金额均为一季度最高，二月份罚款数量及罚款金额大幅下降，但三月份略微上升。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公布5张超过50万元的罚单，最高罚单金额为280万元。
- 按照处罚金额排序，金融租赁公司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违规以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资产作为租赁物”“租赁业务管理不到位”“租后管理不到位”“租前调查不尽职”“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适格性不合规”。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租赁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也是金融租赁公司一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之一，受到监管重点关注。

月度金融租赁公司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季度金融租赁公司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注：红色框表示按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统计的前五大违规事由中不同的处罚事由。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甘肃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在2024年1月公开披露向甘肃某金融租赁公司280万元的罚单，机构罚款270万，个人罚款10万。处罚原因为**违规以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资产作为租赁物**。

**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甘肃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一季度公开披露向甘肃某金融租赁公司的累计金额达280万元的罚款，总额为财务公司之首，占据季度财务公司罚款总金额约39%。处罚原因为**违规以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资产作为租赁物**。

**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江苏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一季度公开披露向江苏某金融租赁公司4张罚单，占据金融租赁公司罚单36%。江苏某金融租赁公司包含公司罚单1张，个人罚单3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租赁物租前调查不尽职、租后管理不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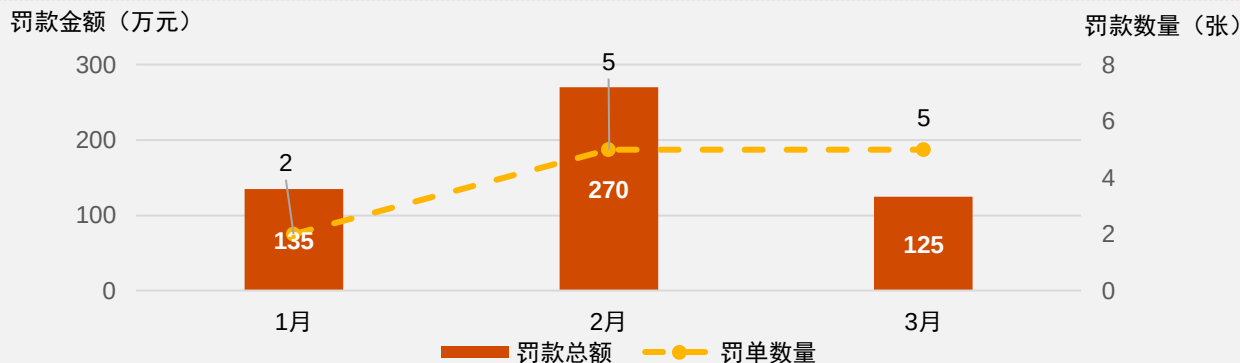
3.10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财务公司

- 根据2024年一季度数据统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披露对7家财务公司处罚的罚单。财务公司罚单达12张，在银行机构罚单中占比1%；财务公司累计罚款总金额约530万元，占比1.3%。从月度趋势来看，二月份罚款数量及罚款金额均为一季度最高，三月份罚款金额有所下降，但罚款数量维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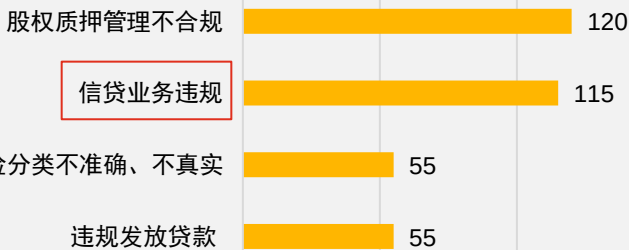
- 按照处罚金额排序，财务公司季度前四大违法违规事由为：“违规质押股权”“信贷业务违规”“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不真实”“违规发放贷款”。
- 按照罚单数量排序，“并购贷款业务不合规”成为财务公司本季度第一大违法违规事由。

月度财务公司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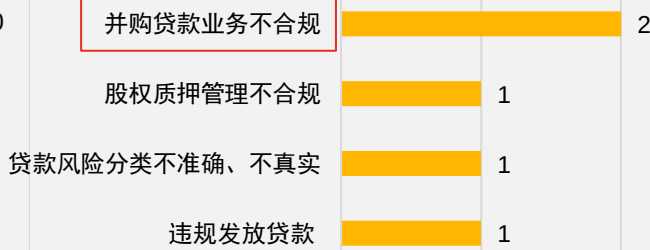


季度财务公司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财务公司罚单金额前五事由 (万元)



财务公司罚单数量前五事由 (张)



注：红色框表示按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统计的前五大违规事由中不同的处罚事由。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季度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河南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在2024年2月公开披露向河南某财务有限公司120万元的罚单，是对机构的罚款。处罚原因主要包括：**违规质押股权；股权质押未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未按规定对相关股东及其派出董事表决权进行限制。**

**季度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河南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年一季度公开披露向河南某财务有限公司的累计金额达160万元的罚款，总额为财务公司之首，占据季度财务公司罚款总金额约30%。处罚原因主要包括：**违规质押股权、公司治理与监管不符。**

**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山东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年一季度公开披露向山东某财务公司4张罚单，占据财务公司银行罚单33%。山东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包含公司罚单2张，个人罚单2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票据业务管理不到位、票据贴现资金使用监测不到位。**

3.11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消费金融公司

- 根据2024年一季度数据统计，监管机构公开披露消费金融公司在二月份1张机构罚单，罚款总金额为160万元，处罚事由主要为对合作机构管理不审慎，将部分产品贷款发放、本息回收等关键环节操作全权委托合作机构执行，未对借款人身份信息进行有效审核等。
- 被罚款公司为：**河南某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在2024年2月公开披露向河南某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60万元的罚单，是对机构的罚款。处罚原因主要为：对合作机构管理不审慎，将部分产品贷款发放、本息回收等关键环节操作全权委托合作机构执行，未对借款人身份信息进行有效审核等。
- 消费金融行业监管重点聚焦在信贷环节，罚单金额相比2023年同期增加。
- 从消费金融机构被处罚的原因看，主要集中在以下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
 - 合作机构管理；
 - 贷后管理；
- 随着互联网贷款、征信等相关监管办法的落地执行，针对消费金融公司的违规行为处罚将更加常态化。消费金融行业目前仍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合规经营将对消费金融公司竞争产生一定影响。近两年以来监管处罚暴露出的问题，也为消费金融行业业务持续合规经营提供了警示参考。

4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按地域

从开具罚单的所处地域来看，一季度公开披露的罚单处罚总金额处于全国前四的地域分别为浙江省、山东省、江苏省、河南省。其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江苏监管局的监管重点均涉及贷款管理领域，浙江监管局、河南监管局除关注贷款管理领域外，分别对财务数据真实性及票据业务管理保持关注。

2024年一季度平均每张罚单的金额约为**32万元**，浙江省平均单张罚单为78万元，远超一季度平均罚单金额，可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的罚款力度大。



浙江省
5,092 万元
65 张
78万元/张

罚款总额最高，
平均罚单金额高于总体平均。

2024年一季度浙江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共开具总金额**5,092万元**的罚单，位列全国第一。处罚中，罚金超过**50万元**的罚单共**21**张，其中最高罚单金额达**645万元**。

重点处罚领域为贷款管理符合审慎经营规则、贷款“三查”尽职情况、财务数据不真实、失真、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等领域。



山东省
4,648万元
179 张
26万元/张

罚款总额较高，
开具罚单数量最高。

2024年一季度山东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共开具总金额**4,648万元**的罚单，位居全国第二，罚单数量达179张，位居全国第一。处罚中，罚金超过**50万元**的罚单共**13**张，其中最高罚单金额达**1,495万元**。

重点处罚领域为违规发放贷款、贷款管理不符合审慎经营规则、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等领域。



江苏省
4,129 万元
134 张
31万元/张

开具罚单数量居第二，
罚款总额较高。

2024年一季度江苏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开具罚单数量**134**张，位居全国第二，累计罚款总金额**4,129万元**，次于山东省位居第三位。其中约71%的罚单为个人罚单。

重点处罚领域为信贷资金挪用、贷后管理不尽职、贷款“三查”不尽职、虚增存款、违规发放贷款等领域。



河南省
2,835万元
74 张
38万元/张

罚款总额较高，
平均罚单金额略高于总体平均。

2024年一季度河南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开具罚单数量**74**张，累计罚款总金额**2,835万元**。罚单金额超过**50万元**以上的罚单共**18**张，其中最高的罚单金额**360万元**。

重点处罚领域为信贷资金挪用、贷后管理不尽职、虚增存款、投资业务不合规、票据业务不合规、违规发放贷款等领域。

5

监管处罚事由及依据分析

按照罚款金额排名，“违规发放贷款”为榜首，成为银行受处罚的首要因素，处罚依据中均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条例。

序号	处罚事由	涉及罚单金额	涉及罚单数量	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依据
1	违规发放贷款	12,234万元	217张	• 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 违规发放贷款掩盖风险； • 向银行员工和公务员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 • 向商用房发放住房按揭贷款； • 违规发放贷款用于偿还企业贷款欠息，延缓风险暴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2	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1,1635万元	215张	• 个人按揭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 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 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 押品调查不尽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 银团贷款管理流于形式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六十一条、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	贷后管理不到位	7,678万元	178张	• 信贷资金被挪用； • 未对贷款用途进行有效监控； • 贷款被挪用于限制性领域； • 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购买理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九条；
4	资金挪用、资金流向不符合规定	7,563万元	150张	• 资金流向不符合规定； • 资金流向管理不到位； • 个人消费贷款资金流入证券公司； • 社团贷款投向非农领域； • 个人消费贷、经营贷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5	贷前调查不尽职	6,608万元	103张	• 向资本金未足额到位项目提供固定资产贷款； • 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 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账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注：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普华永道 | 2024年一季度银行业监管处罚及政策动态分析

5

监管处罚事由及依据分析（续）

与2023年第一季度相比，2024年第一季度“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后管理”“贷款三查不尽职”“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违规办理关联交易”“贷前调查不尽职”代替“授信管理不尽职、不审慎”“票据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不尽职”“理财业务不合规”“违规处置不良资产/掩盖资产质量”“信用卡业务不合规”“违规收取费用”成为新的前十处罚事由，由此可见2024年一季度处罚重点集中于贷款事项。

序号	处罚事由	涉及罚单金额	涉及罚单数量	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依据
6	贷款三查不尽职	5,885万元	129张	- 贷款“三查”不尽职，借款人与实际用款人不一致 - 贷款“三查”不尽职，发放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 - 贷款“三查”不尽职，导致部分信贷资金形成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九条
7	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	5,846万元	56张	- 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 -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 - 重组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 - 以贷收息、违规上调贷款风险分类 - 违规处置不良，五级分类不准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九条
8	投资业务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5,803万元	32张	- 债券代销业务与债券交易投资业务未有效分离； - 债券投资业务未准确计量风险，个别债券风险加权资产计提比例低于监管要求； - 同业投资业务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失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9	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数据错报	5,579万元	36张	- 部分业务统计数据失真； - 理财业务数据错报； - 重要财务数据不真实； - 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数据不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10	违规办理关联交易	5,543万元	48张	- 关联交易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审批 - 关联交易贷款管理不到位 - 代理关联方债券交易业务不符合商业原则 - 向内部人及其近亲属发放贷款用于购房及债权投资 - 股东及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超标问题未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注：对于涉及多个事由的罚单在事由统计中分别以总额计入。
普华永道 | 2024年一季度银行业监管处罚及政策动态分析

6 监管处罚对象职级及依据分析

- 从罚单数量占比来看，处罚结果为“取消任职”的罚单中，处罚对象职级为行长与处罚对象职级为董事长均占13%；对个人处罚结果为“罚款”的罚单中，处罚对象职级为行长或董事长的罚款金额最高达到20万元，可见对个人的处罚中，对职级较高人员的处罚力度较大。
- 此外，处罚依据均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条例，体现了监管对审慎经营管理的高度重视。

处罚对象级别——行长

	涉及处罚类型	涉及罚单数量	罚单总量	罚单数量占比	处罚依据
1	警告	44	80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条、三十五条
2	罚款	25	78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3	禁止从事	1	7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4	取消任职	1	8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条、第七十三条

处罚对象级别——董事长

	涉及处罚类型	涉及罚单数量	罚单总量	罚单数量占比	处罚依据
1	警告	22	80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四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条、第四十条
2	罚款	14	78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四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条、第七十三条
3	禁止从事	2	7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条、第七十三条
4	取消任职	1	8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条、第七十三条

7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关注的新法规、监管政策及应对

2024年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及监管政策发布，内容主要涉及金融机构合规管理、贷款管理、普惠信贷、数据安全四大领域。其中，在数据安全领域提出了内部审计要求及上报要求。

01 数据安全

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发布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对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提出具体要求，规定银行保险机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审计部门将数据安全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审计、监督检查与评价。通过完善银行业内部制度，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和金融交易数据安全。

本次《办法》的出台主要传达了以下关键信息：

- **组织架构：**明确各业务领域的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厘清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 董（理）事会：明确各层级负责人的责任、违规情形和责任追究事项，落实问责处置机制
- 数据安全归口管理部门：统筹管理的数据安全工作事项
- 风险合规与审计部门：定期开展审计、监督检查与评价，督促问题整改和开展问责
- **数据分级分类：**建立数据目录和分类分级规范，动态管理和维护数据目录，采取差异化安全保护措施
- **数据安全治理：**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责任分工，建立包括数据处理全生命周期管控机制，落实保护措施
- **数据安全保护：**
- 数据安全保护体系：建立数据安全保护体系，明确数据保护策略方法，采取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 信息系统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针对敏感级及以上数据明确安全保护要求，实现数据安全保护措施与信息系统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 利用监管数据，提升内部审计核心能力基点，建设内控合规数字化

02 贷款管理

为进一步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信贷管理能力和金融服务质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围绕“以债务人中心”的风险分类原则，合理拓宽，厘清金融资产五级分类与会计处理的关系，优化部分分类标准，细化实施时间和范围及过渡期等内容。

《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银行应对流动资金贷款和个人贷款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履行尽职调查；健全贷款资金支付管控体系，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有效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03 普惠信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继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后，围绕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部署要求印发了《关于做好2024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助力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支持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聚焦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和绿色低碳发展；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及重点帮扶群体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实现2024年普惠信贷供给保量、稳价、优结构，更好满足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及重点帮扶群体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04 消费金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3月18日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对消费金融公司的管理提出要求，以促进消费金融公司实现规范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办法》主要对消费金融公司准入标准、业务分类监管、公司治理监管、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事项进行细化规定。该《办法》自2024年4月18日起施行。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加强公司治理，建立健全董事履职评价制度；制定并完善关联交易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年度信息披露制度、建立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建立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覆盖各类合作机构的准入机制，审慎开展准入前评估，合理确定合作机构名单。

银行机构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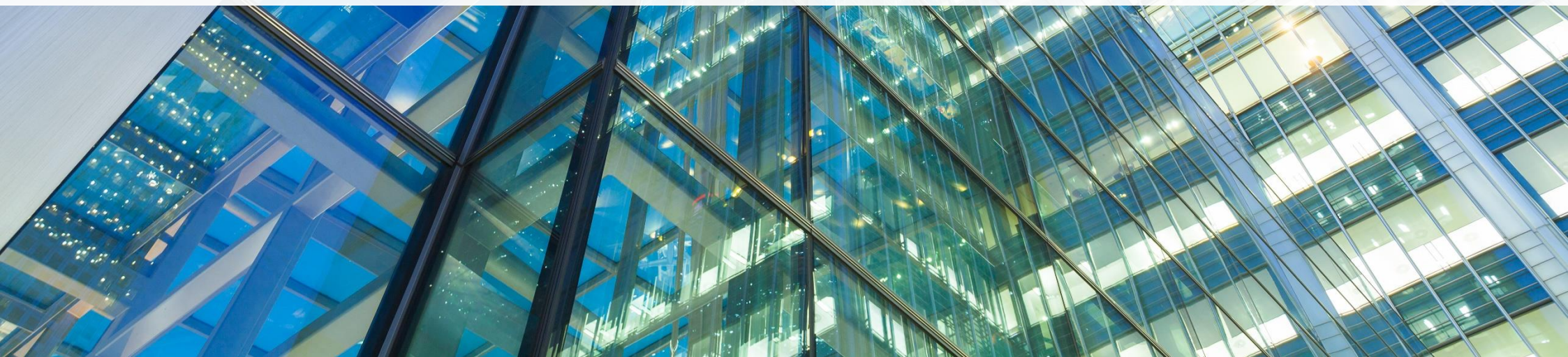
01 收集并维护合规规范，
建立企业外法库与内规汇编



02 逐条分析法规要求，结合业务、
流程梳理，评估合规风险、明确
每个岗位的合规红线



03 持续识别合规差距，及时制
定并实施应对措施，加强合
规审查，强化合规培训。



操作风险管理实践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治理模式与组织分工不健全：**银行保险业在操作风险管理实践中往往暴露出三道防线职责不清晰、管理视角不独立、条线间管理不协同等痛点。
- **风险管理机制建设不完善、工具运用不够有效：**许多金融机构将操作风险管理简单等同于合规管理，或以搭建三大工具为达标标准，操作风险管理视角相对局限。而在实操中，三大传统工具 RCSA、KRI、LDC 也往往与业务的融合度不高，出现“两张皮”、“管不住”的情况。
- **数字化风控体系滞后：**部分金融机构建立了一些风险管理的信息系统，但在技术层面仍以事后检查、信息展现为主。一方面，数字化风控体系受制于数据挖掘、规则模型开发能力，导致操作风险特征画像不充分、不能精确识别操作风险；另一方面，未将操作风险管理规则和模型内嵌于业务流程导致缺乏实时性、前瞻性。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三道防线职能梳理：**风险管理效率既来源于分工，也来源于协同。第一道防线是基础，第二道防线是统筹，第三道防线是保障。普华永道建议金融机构进一步检视完善治理模式，厘清组织职能和管理方式，增强“三道防线”的协同性，推动操作风险管理“下沉”，强化业务前线和基层机构的管理职责和激励约束。
- ❖ **风险管理机制及工具建设：**金融机构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有针对性地补足短板或空白，积极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和工具的优化，多措并举实现操作风险管理的升维进阶，推动从“定性”走向“定量”、扩展工具适用领域和使用场景、实现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收集与分析等，充分推动机制、工具建设与业务的融合，高效发挥工具的抓手作用。
- ❖ **数字化风控体系建立：**金融行业智能化应用已处于探索阶段，应当有效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管理操作风险，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智能化水平。重点建设领域包括：利用因子体系识别管控重点、提升监测效率与预警效果、搭建操作风险画像平台等。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完善操作风险治理与管控架构

“三道防线”角色和责任的混淆很大程度上会降低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通过全面梳理业务环节、流程中存在一二道防线界定不清、职责不明的情况，协助企业夯实基础，厘清职责，完善操作风险治理与管控架构。

❖ 全面升级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及工具

从管理实效、结果导向为出发点，通过对机制和工具的细化、完善和升级，实现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及工具和各层级机构、不同业务场景的充分融合，形成可落地、管得住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 融入数字化风控手段

金融机构数字化在流程工作的应用范围逐渐扩大，相关工作人员在报告信息的准备时间上有所减少，提高经营效率。

案件防控实践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案防体系不完善，单点发力，不成体系：**尚未建立覆盖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追责问责、问题整改、举报处理、考核奖励等环节的全链条防控体系，配套管理制度缺失，流程不闭环的问题突出。
- **案防视角偏事后：**多数金融机构事前主动防范的意识不足，风险防范重要性排在业务发展之后，事中过程管控不强，事后问责偏松、偏软。
- **案防手段与技术落后：**受制于科技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的限制，系统对关键业务环节和重点防控领域的支撑力度不足，风险排查多依赖于手工进行，信息化建设滞后。
- **案防难度逐渐提升：**在日益频繁的内外部检查下，员工违规手段的隐蔽性和复杂性日益增强，违规行为和手段花样翻新，出现造假刻意规避模型规则等现象，导致模型风险指向性趋弱，质效降低。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固本培源，夯实案件风险防控的基础管理工具

- 捋清案件风险排查、问题整改、问责协同管理流程，系统性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制度管理程序，设计奖惩并重的考核奖励与培训管理体系，聚焦案件防控的重点领域和措施，形成案件风险防控的一揽子管理工具，筑底夯基。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坚持党建引领，细化案件风险防控职责分工：**普华永道建议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明确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案件风险防控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职责分工，配备与其机构业务规模、管理水平和案件风险状况相适应的案件风险防控岗位，以保障案防工作的资源投入。
- ❖ **夯实制度基础，健全机制建设：**一是对照新规要求，从制度上补齐案防重点领域及其配套管理制度体系，夯实基础，扎牢铁篱笆。二是健全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整改、问责、举报、考核等机制，形成闭环化全链条防控体系。三是创新管理体制。构建以行政层级为主条线为辅的网格化案防工作体系，按照“全行成网、网中有格、格中定人、人负其责”的要求，齐抓共管，构建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新案防格局。
- ❖ **打造数智化案防管理与员工异常行为管理系统：**加强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构建案件风险库、风险监测模型库和指标库，强化对关键业务环节和内控措施的事前、事中的预警与监测，实现关口前移，流程全覆盖的目标，不断提升案件风险防范的前瞻性。

❖ 打造“线下网格化，线上智能化”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生态圈

- 助力金融机构构建以网格为载体，依托风险监测模型引擎，实现智能风险线索推送、核实、处置、问责与考核的闭环管理
- 辅以“三张清单”压实各级履职要求，最终沉淀风险信息勾勒员工与机构风险画像，打造“管理有架构、风险有预警、排查有手段、履职有手册、员工有画像”的良好生态循环。

8 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全面合规服务（示例）

全面合规管理咨询、审计服务

全面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及完善

协助银行机构对合规管理从顶层设计、合规组织职责、制度流程、管理工具以及奖惩机制等不同维度进行全方位梳理诊断，提出完善建议和整改实施方案。

同时，协助银行机构定期梳理外部法规及监管要求，更新及完善内部管理职责及制度体系，确保外规内化且有效融入日常管理。

智能合规体系建设

检视合规管理全景及重要的监管要求，并结合银行机构数据及系统情况，识别合规管理全流程环节中可实现自动化及数字化的关键业务节点，并从银行机构管理层角度设置可视化的管理驾驶舱。从而降低合规成本、实现一道防线及二道防线的双向赋能，从而达到合规管理的自我优化及持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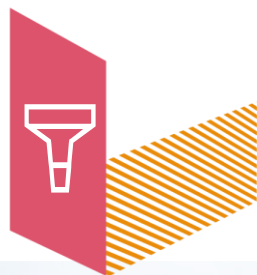


8 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全面合规服务（示例）



信用风险管理

- 限额管理
- 评级管理
- 贷后管理
- 绩效考核
- 押品管理
- 压力测试



流动性风险/资产负债管理

- 流动性监控指标体系
- 流动性压力测试
- 内部定价
-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管理政策



关联交易管理

- 关联方管理
- 关联交易管理
- 关联交易风险审查审批机制
- 报告和披露



反洗钱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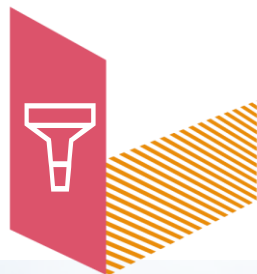
- 客户身份识别
- 反洗钱内控
- 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

8 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全面合规服务（示例）



公司治理合规咨询

- 董事和监事履职合规评价
- 关联交易合规评价/咨询
- 公司内部控制独立评价
- 大股东行为合规评价



消费者合法权益合规咨询

- 消费者合法权益监管合规体系建设
- 消费者权益业务优化提升
- 消费者权益业务合规评价



金融机构合规专项审计

- 信贷业务专项审计
- 理财产品业务专项审计
- 信用卡业务专项审计
- 中间业务专项审计
- 资本管理专项审计
- 反洗钱专项审计
- 其他专项领域审计



信息科技及信息安全服务

- 云审计
- 信息科技合规体系建设
- 信息科技外包合规审计
-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
- 信息安全管理

9 2024年一季度新发布或新修订的重要法规及监管政策

序号	发文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分类	是否纳入 审计范畴	审计分类	是否需要 内部评估	是否需要上报监管
1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01-05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	是（1.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2.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审查评价并改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合法经营和稳健发展。）	外部审计 内部审计	是（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体系，制定估值定价管理办法，明确估值的程序、因素和方法，合理确定租赁物资产价值，不得低值高买。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的估值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并开展减值测试。）	是（1.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2.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依法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以及其他与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
2	《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01-24	金融服务	否	无	是（支持银行机构加大科技型企业研发贷款支持,结合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情况,开展贷款审查和管理,合理确定贷款方式、额度和期限。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先行先试,稳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内评估,科学应用评估规则 and 标准,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理效率。 银行保险机构针对不同地区、处于不同行业 and 不同生命周期的科技型企业,建立健全差异化的专属评估评价体系）	是（各监管局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科技金融动态分析评价,按季度报送辖内科技金融统计监测情况。）
3	《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024-01-24	贷款管理	否	无	否	否

序号	发文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分类	是否纳入 审计范畴	审计分类	是否需要 内部评估	是否需要上报监管
4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02-02	贷款管理	否	无	否	否
5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02-02	贷款管理	否	无	否	否
6	《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02-02	贷款管理	否	无	否	否
7	《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02-02	监管评级	否	无	否	否
8	《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024-02-29	债券业务	否	无	否	否
9	《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03-02	贷款管理	否	无	否	是（第五十六条 银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银团贷款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10	《征信投诉办理规程》	中国人民银行	2024-03-15	投诉办理	否	无	否	否
11	《关于做好2024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03-15	普惠信贷	否	无	否	否

序号	发文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分类	是否纳入 审计范畴	审计分类	是否需要 内部评估	是否需要上报监管
12	《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03-18	消费金融公司管理	是（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	专项审计 外部审计	是（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履行承诺事项、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等情况进行评估）	是（1.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履行承诺事项、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等情况进行评估,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将评估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2.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3.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13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03-29	处罚裁量管理	否	无	否	否
14	《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04-22	数据安全	是（1.行保险机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审计部门负责将数据安全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审计、监督检查与评价,督促问题整改和开展问责。2.应当定期对数据操作行为进行审计,审计周期不超过6个月。3.审计部门应当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数据安全全面审计,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后应当开展专项审计。）	内部审计 数据操作审计 专项审计	是（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每年开展一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是（1.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通知个人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 3.数据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事件及其处置的评估、总结和改进报告报送属地监管部门。 4.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要求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送重要数据目录。

结语



2024年一季度，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将进一步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强调当前做好金融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牢牢抓住当前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一步一个脚印地解决最紧迫最突出的问题，一体把握、一体推进、一体落实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三项重点任务。

从本季度新出台或公开征求意见的法规来看，银行机构应持续把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相关工作放在风控合规工作的首位，必须全面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健全公司治理、强化机构管理、员工行为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优化内控合规制度体系。同时，需要增强数字化经营能力，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合理开发利用，稳步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普华永道持续跟踪并洞察分析监管处罚信息，及时把握最新监管动态，关注重要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运用普华永道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知识体系，为银行机构提供各类适配的专业服务，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欢迎联系我们以及查阅普华永道中国官方网站。

联系我们的专业团队

张立钧

普华永道中国
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8261 8882
邮件: james.chang@cn.pwc.com

杨丰禹

普华永道中国
金融业风控及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5868
邮件: philip.yang@cn.pwc.com

南区

刘晓莉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8261 8441
邮件: ashley.liu@cn.pwc.com

丘振球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20) 3819 2325
邮件: michael.qiu@cn.pwc.com

北区

梁震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5979
邮件: zhen.liang@cn.pwc.com

刘翰林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5206
邮件: harrison.liu@cn.pwc.com

中区

王润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3 3550
邮件: speed.wang@cn.pw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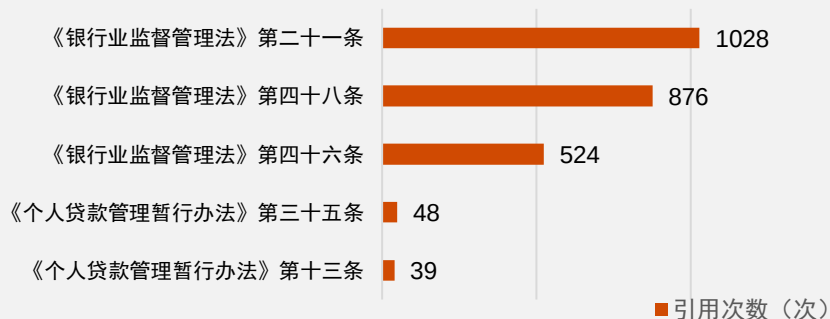


2024年一季度银行业监管处罚分析由普华永道中国金融行业风控及合规服务合伙人杨丰禹，合伙人刘晓莉，高级经理谭皓敏，高级顾问宋佳媛，顾问李玥联合编撰完成，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反馈：
helena.ha.tan@cn.pw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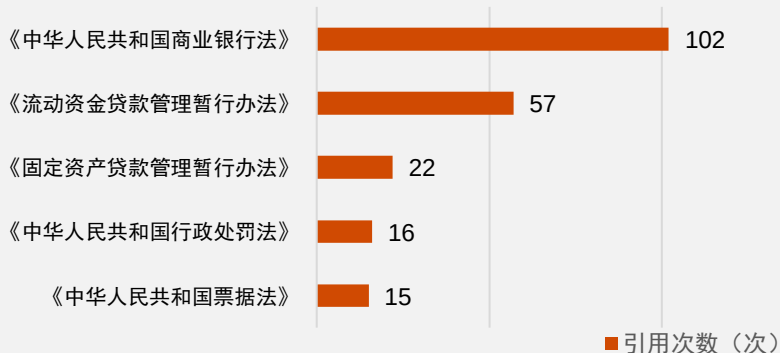
重要处罚依据

按照出现频率对2024年一季度前五大监管处罚依据进行排序。主要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下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本季度累计引用1031次。参考列示的法规原文不难看出，行政处罚依据中列举的银行乱象与前文提及的违法违规事由基本一致。

2024年一季度前五大行政处罚依据



2024年一季度《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外的处罚依据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
-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个人贷款支付后，贷款人应采取有效方式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贷款资产安全。
-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贷款人受理借款人贷款申请后，应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对个人贷款申请内容和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调查核实，形成调查评价意见。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外部监管要求：**一是制定数据安全保护策略；二是数据分类分级不断细化，例如细分为核心、重要、敏感和其他一般数据；三是对个人信息保护加强，收集数据应坚持“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
- **内部管理要求：**金融机构存在来自数据安全治理（管理层责任、数据安全归口管理部门、风险合规与审计部门）、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分级错误）、合作商（合作管理方或合作方不合规）以及风险监测（未有效评估风险）等多方面的挑战。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数据安全治理和管理责任：**明确董（理）事会以及高管层的数据安全责任，指定数据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全体部门协同的数据安全三道防线；
- ❖ **数据资产：**厘清数据资产现状，建立数据资产的动态跟踪机制，持续更新机构的数据资产情况；
- ❖ **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细化专项保障要求，将数据安全保障要求融入信息系统开发过程；
- ❖ **风险监测：**扩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指标与数据源，尤其是加强对接口数据操作行文的监测，加强对风险扩散的阻断能力；
- ❖ **数据安全评估：**每年开展全局性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特定场景开展专项评估。按监管要求开展三年一次全面审计和重大数据安全事件专项审计；
- ❖ **个人数据保障：**落实对于个人数据主体的知情权、决策权等权利的响应，以及对个人数据主体权益的影响评估和保障。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报送要求

满足监管对于报告报送的基本要求，保证企业持续合规，赢得监管信任。

❖ 建立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提升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就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围绕数据资产，从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角度，构建细化专项保障，形成有效控制。

❖ 实现数据安全评估与审计

针对特定场景的专项评估，对其处理合理性和影响性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外部监管要求：**一是报送规则不断细化，例如新增或细化了理财子公司、外商投资、互联网贷款、非保本理财等业务的监管报送要求；二是监管报送数据颗粒度较细，需要穿透底层；三是报送内容广泛，报表结构和指标逻辑复杂。
- **内部管理要求：**金融机构存在来自数据管理（数据来源、数据颗粒度、以及数仓和平台缺失）、技术与系统（信息系统不支持自动取数）、变更管理（缺乏变更管理机制）以及资源（资源耗费以及人员缺乏相关经验）等多方面的挑战。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组织机制：**建立统一的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包括统一明确权责主从关系，明确团队分工，做到制度支持管理机制的落地；
- ❖ **质量控制：**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形成数据质量监测和问题整改的闭环管理，包括明确端到端的管理模式、数据标准统一、问题源头追溯路径等；
- ❖ **系统平台：**建立统一监管统计数据集市和平台，以数据为抓手，同步考虑基础数据、报送管理、应用管理等核心环节。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报送要求

满足监管对于数据报送的基本要求，保证企业持续合规，赢得监管信任。

❖ 保障核心竞争力，提升管理成熟度

数据就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充分发挥数据的价值，并且建立长效的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助力企业数字化发展。

❖ 提升数据对业务的赋能能力

通过让数据应用变得更便利和高效，让更多的人有意愿参与数据应用中，助力数据文化深入人心，从而提升数据对业务赋能的能力。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 大环境下，“强化监管、防范风险”成为金融工作的重要原则之一，金融监管趋势愈加从严，发布了相关规定要求保险机构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
- 高管内控意识不足，企业内内控合规经营文化氛围有限，导致健全的企业风险防控机制的建立存在阻碍，业务开展缺乏有力保障；
- 内控合规治理架构不完善，导致公司内控合规各项工作无法有效统筹协调，重大管理问题处理能力薄弱。
- 针对贷款业务，未建立和完善贷前、贷中、贷后“三查”机制，导致违规发放贷款、贷款资金流向异常、贷款管理不符合审慎经营规则等问题。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内控诊断：**进行端到端的业务现状访谈，结合公司风险偏好，识别风险，并进行穿行测试、抽样测试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检验，得出结论后梳理控制缺陷。
- ❖ **提出管理建议：**与问题责任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确定整改责任及时间，给出可落地的解决方案及管理优化建议。
- ❖ **出具独立评估报告：**与公司确认发现的问题，撰写并出具内部控制独立评估报告。
- ❖ **业务专项流程风险评估及内控优化：**针对不同业务性质，建立相应的风险评估体系；优化风险预警机制并完善风险预警指标；结合外部法律法规，完善内部制度；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满足监管定期评估要求

由第三方实施内部控制独立评估，满足14号文中外部审计机构对银行机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的要求。

❖ 推动内控相关问题整改

迅速识别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层面的内控缺陷，并提供整改建议，推动公司进行整改，从长远角度满足内控管理要求。

❖ 提升管理能力，助力良性发展

全面梳理诊断内部控制管理架构及管理流程，排查重要业务流程中存在控制缺陷的环节，提升管理效率效果，协助公司实现风控合规管理体系升级，赋能重大决策、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



行业面临的痛点与挑战

近年来国内金融机构违规关联交易事项频发，因违规关联交易、大股东不当干预等原因陷入经营危机的案例屡见不鲜，具体行业面临的痛点包括：

- 定价审核管控及自动化待提升。
- 数据质量及系统：未能达到数据系统对接，数据口径存在差异，自动化程度不足，手工方式数据维护工作量大。
- 关联方识别：银行机构仍然存在关联方识别不全面，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的情况。
- 关联交易监控：关联交易各环节监控繁琐，存在潜在风险。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 **管理体系梳理：**基于公司现状，对标监管要求，梳理关联交易管理现状，对关联交易管理重点领域进行风险分析及合规诊断，针对关联交易重点领域的风险点，提出风险管控建议以及体系化建设方案；
- ❖ **系统需求梳理：**基于对公司现状及业务理解，结合监管要求，梳理系统功能需求；
- ❖ **系统开发上线：**根据系统需求梳理结果，规划系统蓝图，完成定制化系统开发，并进一步选取各流程模块下关联交易场景进行上线测试，制定测试方案，形成上线测试数据。



普华永道将为您带来的核心价值

❖ 满足外部监管要求

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监管义务，降低监管处罚的风险导致的声誉风险，减少公司治理监管评估中关联交易治理方面的问题，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推动关联交易管理降本增效

将关联交易管理的边界，匹配保险机构的业务量、业务复杂程度、自身内控水平，降低管理成本。此外，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快速对接应用并自动化抓取数据，减少人工数据收集和处理，有效解决数据孤岛问题，提升管理效率。

❖ 促进关联交易管理全面提升，业务长远发展，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梳理关联交易治理架构，排查涉关联交易的关键制度及流程中职责不清等问题，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助力公司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pwccn.com

© 2024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在中国的成员机构、普华永道网络和/或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机构。每家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详情请见www.pwc.com/structure。
免责声明：本文章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可视为详尽说明，亦不构成普华永道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普华永道各成员机构不对任何主体因使用本文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注以上全部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普华永道中国的书面同意。